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ZHONGWE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 1 期（总第3期）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戎尽寒

副主任:肖 博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秀娟 巩中升

刘正平 妥大君

李福祥 孟金平

黄玉华 黄飞虎

2019 年第 1 期

(总第 3 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8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29 号) 3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本级 2018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总额包干付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30 号) 7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44 号) 1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45 号) 21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46 号) 24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48 号) 38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推进“质量强市 品牌兴市”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49 号) 41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62 号) 47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8 年万亩富硒枸杞 苹果种植示范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63 号) 49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 -2020 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64 号) 51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污染的通告
(卫政规发〔2018〕1 号) 59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关村中卫园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7 号) 6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城市公共户外广告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9 号) 62

主 编:肖 博

责任编辑:李 静

黄 凯

惠倩英

主 管:中卫市人民政府

主 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 5 号

市行政中心 1012 室

邮 编:755000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 箱:nx_zws@163.com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19)第 0005 号

印 刷:中卫市光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8 年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2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 2018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 2018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重点入黄排水沟 2016—2018 年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宁政发〔2016〕28 号)及《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 年度全区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蓝天碧水办〔2018〕35 号)及自治区“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8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蓝天碧水办〔2018〕45 号),确保完成自治区政府下达我市“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特制定 2018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生态文明为统领,以绿色发展为引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强化污染减排,加强执法监管,坚持稳中求进,控制增量、削减存量、突出重点、落实责任,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治理工程减排约束性考核,确保完成年度各项减排指标任务。

二、2018 年主要污染物削减目标

(一)控制指标。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四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

(二)四项指标削减目标。到 2018 年底,化学需氧量(COD)削减量为 848.2 吨,排放总量控制在 5.6254 万吨,比 2015 年(5.5614 万吨)增长 1.15%;氨氮(NH₃-N)削减量为 110 吨,排放总量控制在 0.4054 万吨,比 2015 年(0.4001 万吨)增长 1.32%;二氧化硫(SO₂)削减量为 235.7 吨,排放总量控制在 3.5156 万吨,比 2015 年(3.4534 万吨)增长 1.81%;氮氧化物(NO_x)削减量为 883.1 吨,排放总量控制在 3.7943 万吨,比 2015 年(3.6331 万吨)增长 4.44%。

2018 年主要污染物削减量

市、县(区)	化学需氧量 削减量(吨)	氨氮削减 量(吨)	二氧化硫削 减量(吨)	氮氧化物削 减量(吨)
中卫市	848.2	110	235.7	883.1
沙坡头区	0	0	56.2	13.2
中宁县	522.2	78	179.5	869.9
海原县	326	32	0	0

三、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

(一)水污染减排项目。2018 年计划实施水污染减排项目 6 个,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减排项目 5 个,即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中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中宁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海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卫市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 1 个,即海兴开发区人工湿地项目。

(二)大气污染减排项目。2018 年计划实施大气污染减排项目共 8 个,其中火电机组氮氧化物减排项目 2 个、火电机组二氧化硫减排项目 2 个、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4 个。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是减排计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大资金投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经常深入一线,研究解决减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形成政府领导、环保部门主导、相关部门配合,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机制。

(二)实施监督管理减排措施。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淘汰、关停落后产能的步伐,坚决关闭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落后、环保不达标生产设备。加强污染项目管理减排,通过增加在线监测、提高排放标准或排放水平、提高脱硫设施处理率、实施清洁生产等方法进行管理。

(三)严格环保准入制度。各级环保部门要坚持总量控制,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作为环

评前置条件,切实落实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的工作要求。严格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制度,确保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新上企业排放浓度必须实现达标排放。

(四)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各县(区)要完善环境监管执法机制,推进智能化监管执法,完善“双随机”工作制度,建立“权责清单”,推进污染源随机抽查工作。加大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曝光惩治力度,监督、引导企业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积极治理污染,履行社会责任。

(五)完善工作台账。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减排项目建设情况跟踪和管理,按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减排项目台账资料,及时、准确收集污染减排核查、核算所需数据资料,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将工作总结送至市环境保护局(联系人:吴元雄,联系电话:0955—7630007)

(六)强化奖惩措施。对列入计划不能按期完成减排任务的企业,市人民政府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不予审批新、改、扩建项目。对各项任务未完成的县(区)和部门,市人民政府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表:1.污水处理设施减排项目表

2.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表

3.火电机组超低排放工程改造减排项目表

4.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表

附表 1

污水处理设施减排项目表

序号	污水处理名称	设计处理水量(方/日)	实际建设(方/日)	实际处理水量(方/日)	COD 削减量(吨)	NH3-N 削减量(吨)	备注
1	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30000	30000	32000	487	65	提标
2	中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10000	10000	2000	8.2	2	提标
3	中宁县第四污水处理厂	5000	5000	2000	27	11	新建
4	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0000	20000	9500	290	30	新建
5	海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0000	5000	1500	36	2	新建
	小计				848.2	110	

附表 2

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COD 污染削减量(t/a)	NH3-N 污染削减量(t/a)	完成时限
1	海兴开发区人工湿地项目	/	/	2019 年 12 月

附表 3

火电机组超低排放工程改造减排项目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机组编号	机组容量(MW)	投运时间	二氧化硫削减量(吨)	氮氧化物削减量(吨)	备注
1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330	2018 年 5 月 30 日	179.5	869.9	
2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33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小计				179.5	869.9	

附表 4

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表

序号	县(区)	单位名称	锅炉型号	锅炉用途	数量(台)	规模(蒸吨)	清洁能源改造方式	完成时间	建成区内/外	二氧化硫削减量(吨)	氮氧化物削减量(吨)
1	沙坡头区	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SZL10-1.25AII	工业	1	10	煤改气	2018.06	建成区外	9.6	0
2	沙坡头区	中卫市鑫三元化工有限公司	SZL15-1.26AII	工业	1	15	改用电厂蒸汽	2018.11	建成区外	43.2	13.2
3	沙坡头区	中卫市鑫三元化工有限公司	YCW-10000MA	工业	1	6	煤改气	2018.08	建成区外	2.9	0
4	沙坡头区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CLWSG075	生活	1	1.07	煤改气	2018.08	建成区外	0.5	0
		小计			4	32				56.2	13.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本级 2018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医疗费用总额包干付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30 号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中卫市本级 2018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总额包干付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本级 2018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医疗费用总额包干付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科学合理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充分发挥医疗保险基金的调节作用,有效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约束医疗机构不规范医疗行为,保障参保患者的利益。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医改试点工作意见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57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4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坚持总额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坚持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原则;坚持分级诊疗、倾斜基层的原则;坚持按季预付、考核结算的原则。

二、包干办法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以

上年度各级医疗机构包干医疗费用为准。包干总费用包括住院包干费用和实行普通门诊统筹发生的医疗费用。

(一)门诊医疗费用按人头包干付费。根据各镇(乡)实际缴费人数、年人均就诊次数、次均费用、医疗机构诊疗水平等指标,确定基层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按人头包干付费。基层医疗机构辖区内管理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按人头付费总额由各基层医疗机构根据服务人口、就诊人次、门诊次均费用、报销比例、一般诊疗费标准等指标,实行按人头包干管理。

按照医改政策相关精神,市城市社区管理中心增加门诊费用 30 万元。门诊大病医疗费用实行按病种定额付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据实支付。

(二)住院医疗费用包干付费。

1.各级综合医疗机构住院总费用的包干,执行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总包干费用。市医院、市中

医医院、沙坡头区医院、大河医院在 2017 年包干总费用的基础上降低 2%，五洲医院、卫尔康医院、仁爱医院在 2017 年发生费用的基础上降低 2%。

2.中卫卫尔康精神病专科医院住院医疗费用实行按床日付费，平均住院天数控制在 90 天以内，统筹基金床日支付费用控制在 80 元以内。

3.2018 年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的中卫恒祥医院、圣心源康复医院、宣和大河医院，以 2018 年度前 4 个月实际发生的医保费用核定 2018 年度的包干总费用。

4.按照医改政策相关精神，市第三人民医院增加住院包干费用 80 万元。宣和中心卫生院与沙坡头区人民医院实行医联体医改试点增加包干费用 100 万元。镇罗中心卫生院、兴仁中心卫生院住院费用实行据实支付。

5.年度内因政策调整，各医疗机构超出包干费用金额较大的，报市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决定。

6.各级医疗机构严格执行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卫计委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管理暂行办法》，实行分级转院制度，自行前往区内三级协议医疗机构和区外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就医的，按规定报销比例的 50% 支付。

三、费用拨付

(一)各医疗机构包干费用于季度初(第一季度除外)由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按季度包干金额的 80% 预拨付给医疗机构，剩余 20% 根据年终综合考核结果，于下年 3 月份前拨付。

(二)基层医疗机构负责对所辖村卫生室的包干费用予以核拨并实施监管，按月预拨 80% 的包干费用，剩余 20% 根据月或季、年度考核结果兑现。

(三)转外就医、门诊大病、住院分娩、单病种付费结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康体检、婚前检查、门诊肾透析治疗等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据实支付。

(四)为鼓励各医疗机构开展新技术、新业务，降低转诊转院率，经审定，在本市范围内开展新技术、新业务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年度包干总费用之中，据实结算。

(五)人社、财政、卫计、社保部门及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本《方案》，包干的各项数据

指标将作为拨付包干费用的依据，年度内原则上不再追加或变更。各医疗机构年末实际发生费用超过包干费用的，超出部分医保基金承担 45%，医疗机构承担 55%；年末包干费用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留用。

(六)包干医疗费用实行季度考核的结算支付方式，季度、年度考核细则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制定。季度考核分数占 60%，年度综合考核分数占 40%，综合平均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视为合格，绩效考核分数每降低 1 分扣除季度应拨付金额的 1%。剩余的 20% 根据综合平均分数在次年 3 月份前兑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强化监督落实。各医疗机构要加强面向群众和医务人员的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就医咨询等工作，正确引导参保人员合理就医，让广大群众了解政策措施，积极主动参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享受支付方式改革和医疗卫生效益提升带来的实惠。同时，要加强内部管理，制定有效措施，降低药品耗材虚高价格，切实提高医保服务质量和参保人员的保障水平。

(二)建立机制，加强监督考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将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与拨付费用挂钩，严格执行季度考核制度，对超控制指标的医疗机构，按照协议指标扣除超指标费用，财政部门可根据情况缓拨、核减拨付医保基金。要充分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调控引导和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基本医保目录外药品使用率、药占比、次均费用、参保人员负担水平、住院率、平均住院日、复诊率、人次人头比、转诊转院率、手术和择期手术率等指标的实时监控，并纳入季度考核范围。要定期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次均费用、参保患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等指标数据进行公示，并实行通报制度，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

(三)加强管理，杜绝违规行为。人社、财政、卫计、社保经办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提供虚假病历、冒名就医、虚记费用、串换医保支付项目、超标准收费、分解收费、滥用大型设备检查、提供贵重药品服务等套取医保基金行为，对以上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将

按照相关规定从严进行处理。认真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医保服务医师诚信管理办法》(宁人社发〔2014〕23号),对违规医保医师将在新闻媒体上曝光,两年内不得晋升职称和专业技术岗位晋级,情

节严重的,将降低专业技术职称聘用。

附件:中卫市本级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用总额包干一览表

附件

中卫市本级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用总额包干一览表

单 位	包干总费用(万元)	住院包干费用(万元)	门诊包干费用(万元)	备 注
市人民医院	6042	6042		
市中医医院	1600	1600		
沙坡头区医院	1384	1384		
市三医院	846	507	339	
市社区管理中心	181		181	
镇罗中心卫生院	204		204	
宣和中心卫生院	372	117	255	
永康中心卫生院	227	8	219	
兴仁中心卫生院	184		184	
迎水桥卫生院	157	20	137	
东园卫生院	168	12	156	
柔远卫生院	154	2	152	
常乐卫生院	152	6	146	
香山卫生院	43		43	
大河医院	514	514		
卫尔康医院	240	240		
五洲医院	560	560		
仁爱医院	221	221		
恒祥医院	72	72		
宣和大河医院	120	120		
圣心源康复医院	51	51		
小 计	13492	11476	2016	
转市外住院	6208			
门诊大病	2236			
大病保险	1300			
其 他	330			
总 计	23566	11476	2016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 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44号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搭建示范区大数据平台,规范慢性病大数据建设,提高慢性病防控技术水平,健全慢性病综合防控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4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1号)文件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委政府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早诊早治、疾病规范化管理等综合干预

工作,遏制慢性病上升趋势,减少社会、家庭负担和个体风险,不断总结经验,推广有效管理模式,全面推动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深入开展。

二、工作目标

(一)政策完善。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绩效管理和评价机制。保障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

(二)环境支持。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为群众提供方便、便捷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完善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开展烟草销售控制,降低居民吸烟率。

(三)体系整合。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提高居民重点慢性

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在重点人群中开展口腔疾病防治。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医疗保障的衔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

(六)监测评估。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定期发布调查结果。

(七)创新引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

三、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成立中卫市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位亮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肖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田凤才任副组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中卫市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具体负责中卫市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田凤才兼任。

(二)技术指导专家组。成立中卫市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技术指导专家组,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分管副局长担任组长,市人民医院业务副院长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为副组长,直属各医疗卫生单位慢性病防治专家为成员。技术指导专家组具体负责方案制定、技术指导、效果评估和业务咨询等工作。

四、职责与任务

(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共同职责。

1.设立专(兼)职联络员,负责慢性病综合防控

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2.把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健全烟草控制、降低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等政策规定。

3.将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落实问责制。

4.开展工间健身活动,组织具有部门特色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5.在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二)成员单位及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1.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责:

(1)成立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完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

(2)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实施方案,并制定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规定。

(3)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督导制度,每年组织2次由5个及以上部门参与的联合督导,督导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合作建立的信息沟通共享、激励问责、质量控制等3个基本运行机制落实情况。

(4)做好示范区建设有关经费保障工作,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决算管理,经费执行率达到100%。

(5)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

(6)每5年发布含慢性病防控内容的综合健康报告,综合健康报告主要结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报告中。

(7)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

(8)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9)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公共服务及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达到1+1>2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有效衔接达3项以上。

2.市委宣传部和中卫市新闻传媒集团职责:

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宣传,每月不少于2次。

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责:

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4.市教育局职责:

(1)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100%。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不低于30%。

(2)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中、小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比例达到100%。

(3)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到100%,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不低于6学时。

(4)协助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适龄儿童窝沟封闭,窝沟封闭学校比例不低于60%,12岁儿童患龋率不低于25%。

(5)学生健康体检率不低于90%。

(6)配合健康教育机构做好健康学校、健康食堂的创建工作。

5.市公安局职责:

提供沙坡头区全部人口及死亡人口资料,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开展死因监测漏报调查工作。

6.市民政局职责:

(1)为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中涉及的慢性病患者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比例不低于80%。具有医养结合机构的街道(乡镇)覆盖率不低于10%。

(2)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7.市财政局职责:

做好示范区创建有关经费保障工作,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决算管理。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8.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

(1)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

(2)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

(3)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

9.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职责:

(1)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且覆盖率不低于90%,居民健身设施完好,设备完好率100%,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人均体育场面积达2平方米。

(2)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

(3)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不低于40%。

(4)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有5个及以上群众健身团体,配有健身指导员和志愿者。

10.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职责:

(1)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2)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

(3)疾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和对口支援,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

(4)开展社会性大型健康日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性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培训范围。

(5)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

(6)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根据省级医保药品报销目录,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

(8)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引进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9)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11.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开展烟草广告整治工作。

12.市总工会职责:

(1)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活动覆盖率不低于 80%。

(2)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 1 次健身竞赛活动。

(3)定期开展政府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

(4)每 2 年督促各部门组织 1 次干部职工体检活动,并且体检活动在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或员工数超过 50 人的企业中覆盖率不低于 50%。

13.市健康教育所职责:

(1)开展健康家庭、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2)开展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健康一条街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每类建设数量不少于 3 个。

(3)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专项行动。

(4)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

(5)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

(6)降低辖区内 15 岁以上成年人吸烟率。

(7)开展社会性大型健康日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性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培训范围。

(8)健康教育活动室在社区的覆盖率达到 100%,健康宣传栏社区覆盖率不低于 90%,社区健康讲座每年不超过 4 次,每次不少于 50 人。

(9)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20%。

14.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责:

(1)保障疾控机构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

(2)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职能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配备专职人员。

(3)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60%。

(4)提高 18 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18 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不低于 60%,18 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不低于 50%。

(5)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病与营养监测、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登记报告

达到基本技术指标,完成监测报告。

(6)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7)辖区每 5 年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15.辖区内二级综合医疗机构职责: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有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有专职公共卫生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每年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慢性病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

16.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1)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并提供个体化健康指导。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3)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管理活动。

(4)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不低于 90%。

(5)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 4 种技术。提供技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覆盖率不低于 50%。

(6)提高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率,慢性病高危人群登记率达到 100%;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不低于 30%。

(7)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 30%。

(8)提高 35 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35 岁以上高血压患者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35 岁以上糖尿病患者管理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 5%。

(9)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 5%。

(10)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乡镇卫生院有中医综合服务区。

(11)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五、工作措施

(一)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动员社会各部门广泛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领导小组每年召开 1-2 次工作会议,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三)建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

(四)开展能力建设,建立业务指导与培训制度,提高工作人员慢性病综合防控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五)制定督导检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对示范点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并将督导及评估结果进行通报。

(六)广泛开展全人群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提高人群对慢性病的认识,采取有效的干预手段和措施,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七)不断总结示范点经验,进行推广,以推动我市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深入开展,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六、督导考核

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督导考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成考核小组对各成员单位、乡镇、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防控工作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具体考核方法按照《中卫市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评价细则》(见附件)进行,考核评估结果将上报领导小组并予以通报。

附件:

- 1.中卫市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有关组织名单
- 2.中卫市沙坡头区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 3.宁夏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评价细则(2017 年)

附件 1

中卫市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有关组织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位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肖 博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田风才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成 员:高秀英 沙坡头区副区长
袁海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段鹏举 中卫市新闻传媒集团党委书记、主任
董立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自强 市教育局局长
田玉宝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宏伟 市民政局局长
杨树春 市财政局局长
孙尚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田应福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严玉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朝升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田桂萍 市健康教育所所长

二、技术指导专家组

组 长:丁学东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肖延欣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外科主任医师
雍东播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成 员:刘 华 市人民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邹德奇 市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主任医师
丁学忠 市中医医院医教科主任、全科副主任医师
赵锦芳 市妇幼保健院计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副主任医师
宁怀军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副主任医师
樊彩霞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医师

附件 2

中卫市沙坡头区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为了确保沙坡头区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经中卫市沙坡头区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建立中卫市沙坡头区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一、中卫市沙坡头区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必须确定 1 名联络员,上报沙坡头区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本部门(单位)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各种任务的上传下达。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原则不能变更,确需变更时,必须报请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

二、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召开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会上要通报建设工作进展

情况,各成员单位要汇报本部门(单位)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领导小组组长对各部门(单位)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点评,并对下一步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三、联席会议实行签到制。原则不得请假,必须请假者须直接向市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请假。

四、请各成员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联系方式上报至中卫市沙坡头区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张国升,联系方式:0955—7065395,电子邮箱:zwsjsj@163.com。

附件 3

宁夏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评价细则(2017 年)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方法	责任单位
一、政策完善(45 分)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25 分)	1.辖区政府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10 分)	(1)成立辖区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各部门职责,4 分。 (2)设立示范区建设工作办公室,2 分。 (3)每年召开 1 次及以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2 分。 (4)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2 分。	(1)查阅政府办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文件及签订责任书资料; (2)查阅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资料(应包含会议通知、议程、签到册、会议纪要等); (3)现场询问参加会议相关部门人员部门职责、会议议题,解决问题。	市政府办公室
		2.辖区政府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5 分)	(1)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规划,3 分。 (2)政府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 分。	(1)查阅政府办资料(十三五规划)。 (2)示范区建设职责明确到部门。	市政府办公室
		3.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有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5 分)	抽查 5 个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健康政策情况。 (1)凡制定并落实,每个部门得 1 分,满分 5 分。 (2)制定但没有落实,每个部门得 0.5 分。	(1)抽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政策相关内容的体现和落实情况; (2)现场走访 2 个部门,询问部门员工本部门健康政策的知晓与落实情况。	所有成员单位
		4.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5 分)	(1)每年组织 2 次由 5 个及以上部门参与的联合督导,每次得 1 分;低于 5 个部门参与得 0.5 分。 (2)联合督导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合作建立的信息沟通共享、激励问责、质量控制等 3 个机制运行情况,每个机制分值为 1 分。	(1)查阅督导资料(督导记录,双方签字)。 (2)随机抽取 1-2 个参与合作部门的职能科室负责人,询问 3 项基本机制的落实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方法	责任单位
一、政策完善 (45分)	(二)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10分)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3分)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决算管理,各1分。 (2)经费预算执行率100%,1分。	(1)查阅政府或财政年度预算、决算相关文件资料。看不到,不得分。 (2)查看拨款文件和财务凭证。	市财政局
		2.辖区政府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5分)	(1)辖区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3分。 (2)慢性病防控经费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2分。	查阅拨款文件和财务凭证。此项经费是指辖区地方财政经费,不包含上级下达经费。	市财政局
		3.保障疾控机构的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2分)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占疾控机构业务总经费的比例>10%,2分;10%,1分;10%以下不得分。	查阅财务凭证。此项经费是指除去购买疫苗、基建、人员经费后的当地财政用于业务工作的经费。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评价机制。(10分)	1.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2分)	(1)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纳入绩效考核目标工作,2分。 (2)抽查5个部门执行情况,发现2个及以上部门没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者不得分。	(1)查阅年度政府工作计划和绩效考核资料。 (2)查阅相关部门的年度计划、总结报告和年终绩效考核兑现情况资料。	市政府办公室
		2.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落实问责制。(8分)	抽取4个相关部门职能科室,询问相关职责知晓与执行情况。部门履职合格的覆盖率达100%,8分。	现场询问相关部门职能科室工作人员职责知晓与执行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
二、环境支持 (50分)	(一)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20分)	1.开展健康家庭、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建设,数量逐年增加。(8分)	(1)开展健康家庭活动的健康社区占辖区社区总数的30%以上,2分;20-30%,1分;20%以下不得分。 (2)健康单位、学校、餐饮(食堂、餐厅/酒店)每类不少于5个,每类2分;每少1个扣0.5分。 (3)现场评估发现每类中有1个不达标,该类不得分。 (4)复审:健康社区覆盖率逐年增加5%或达到40%以上,2分。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酒店每年增加2个或每类达到10个以上,每类2分,每年增加未达到要求者该类不得分。	(1)查看健康支持性环境的名单,数量(验收命名文件); (2)现场随机抽查健康社区、单位、学校、餐饮每类1个。记录开展健康家庭活动的社区未开展活动,不得分;健康单位、学校、餐饮评估依据《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方案》; (3)健康家庭标准依据2016年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市健康教育所
		2.开展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健康一条街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数量逐年增加。(4分)	(1)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一条街等,每建设1类,1分,满分4分。 (2)现场评估发现1个不达标,该类不得分。 (3)复审:健康步道、小屋等数量逐年有增加或每类建设数量达到3个,每类2分,满分4分,未达到要求者该类不得分。	(1)查看健康支持性环境的名单数量(验收命名文件); 现场随机抽查每类1个,评估依据(2)《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方案》。	市健康教育所
		3.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专项行动。(8分)	(1)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的“三减三健”专项行动、每开展一项得1分,满分6分。 (2)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低于本省平均水平3%以上,各1分。 (3)复审: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的“三减三健”专项行动、每开展一项得1分,满分6分。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5年下降10%或低于全国平均水平3%以上,各1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1)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查阅社会因素调查报告和相关资料。 (2)查阅“三减三健”专项行动相关工作资料(政府各部门及全社会)。	市健康教育所
	(二)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10分)	1.社区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等。(5分)	(1)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的社区覆盖率不低于30%,5分;覆盖率20-30%,3分;20%以下不得分。 (2)复审:自助式健康监测点逐年增加5%或达到40%,5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1)查看卫生行政部门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名单,计算覆盖率。 (2)现场随机抽查健康社区、单位各1家,查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设置情况(至少应包含检测设备及其正确的使用方法、检测指标的正常值范围、健康提示等)。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医疗卫生单位及社区管理中心、市第三人民医院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并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5分)	(1)设置健康检测点的机构覆盖率>80%,2分;70-80%,1分;70%以下不得分。 (2)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机构比例>50%,3分;40-50%,2分;30-40%,1分;30%以下不得分。	(1)查看医疗机构免费健康检测点的设置情况,计算覆盖率。 (2)现场查看健康指导记录(依托互联网开展)。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医疗卫生单位及社区管理中心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方法	责任单位
二、环境支持 (50分)	(三)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10分)	1.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居民健身设施完好,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分)	(1)社区15分钟健身圈的覆盖率>90%,1分;70-90%,0.5分;70%以下不得分。 (2)设备完好100%,0.5分;其余0分。 (3)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平方米,0.5分。	(1)查阅体育部门数据资料。 (2)随机抽查1个居委会或村委会,现场查看健身设备完好情况。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2.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2分)	(1)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100%,1分;其余0分。 (2)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30%,1分;30%以下不得分。	(1)查阅体育局、教委及相关部门资料。 (2)走访辖区居民了解开放情况。	市教育局、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3.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2分)	(1)开展工间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80%,1分;80%以下不得分。 (2)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1次健身竞赛活动,1分;未开展不得分。	(1)查阅政府及相关部门资料。 (2)现场询问工间健身和竞赛活动举办情况。	市总工会
		4.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2分)	中、小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2分;80-100%,1分;80%以下不得分。	查阅教育部门档案资料,现场访谈。	市教育局
		5.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2分)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40%,2分;35-40%,1分;35%以下不得分。	查阅体育部门相关资料(或社会因素调查报告),没有数据不得分。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10分)	1.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3分)	辖区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3分;95%-100%,1分;95%以下不得分。	(1)现场随机抽查,发现一家场所未设置,1分;发现5家以上未设置,不得分。 (2)公共场所类别包含《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所指7大类,28小类。	市健康教育所
		2.禁止烟草广告。(1分)	(1)辖区有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文件,得0.5分。 (2)辖区未发现烟草广告,扣0.5分。	(1)查阅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资料。 (2)现场随机查看有无烟草广告。	市场监督管理局
		3.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无烟学校。(2分)	(1)覆盖率均达100%,2分;低于100%不得分。 (2)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现场随机抽查3类机构各1个。	市健康教育所
		4.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2分)	(1)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覆盖率≥80%,1分;80%以下不得分。 (2)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100%,1分;100%以下不得分。 医疗机构包括辖区所在一、二、三级医疗机构和妇幼保健院。	(1)查阅培训资料,包含培训通知、内容、签到册等。 (2)现场抽查1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情况。	市健康教育所
		5.降低辖区15岁以上成年人吸烟率。(2分)	(1)15岁以上成人吸烟率低于25%,2分。 (2)复审:15岁以上成人吸烟率逐年下降,5年降低10%;5年降低未达到10%不得分。	查阅中国慢性病与营养监测、社会因素调查报告数据资料。认可18岁及以上成年人吸烟率。	市健康教育所
三、体系整合 (30分)	(一)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15分)	1.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8分)	(1)辖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订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4分。 (2)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4分。	查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文件资料。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的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7分)	(1)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2分。 (2)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3分。 (3)疾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的技术指导和对口支援,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2分。	(1)查看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相关工作制度及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2)查看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防、治、管的工作运行、质控、绩效考核兑现档案资料。 (3)查阅疾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和对口支援的文件及档案资料。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方法	责任单位
三、体系整合 (30分)	(二)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15分)	1.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职能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配备专职人员。(5分)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2分。 (2)专职人员占本机构专业人员总数的比例 $\geq 10\%$,2分;5-10%,1分;低于5%不得分。 (3)每年接受上级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1分。	查阅疾控中心慢性病防控科室设置和人员配备、培训情况相关资料。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二级以上医院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5分)	(1)有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部门,2分。 (2)二级以上医院有专职的公共卫生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2分。 (3)二级以上医院每年组织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病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1分。	(1)查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相关文件资料。 (2)抽查1所二级以上医院相关档案资料。包含部门职责、人员岗位设置、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慢病专业培训档案资料(培训时间、对象、内容、签到册等)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5分)	(1)基层医疗机构设有单独的科室负责慢性病防控工作,1分。 (2)基层医疗机构有专职的公共卫生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2分。 (3)基层医疗机构每年接受上级培训不少于4次,1分。 (4)基层医疗机构每年组织对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培训不少于2次,1分。	(1)查阅卫生计生部门资料。 (2)查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档案资料。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8分)	(一)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10分)	1.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2分)	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每月不少于2次,2分。	查阅宣传部门档案资料。	市委宣传部、中卫市新闻传媒集团
		2.开展社会性大型健康日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2分)	辖区每年至少开展4次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应包括肿瘤宣传周、全国高血压日、世界糖尿病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爱牙日、世界脑卒中日等,2分。大型活动是指参与人数超过300人(含分会场)。	查阅政府及相关部门活动资料。	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健康教育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各社区设有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向居民普及慢性病防治的知识和技能。(3分)	(1)健康教育活动室在当地社区的覆盖率达100%,1分。 (2)健康宣传栏社区覆盖率 $\geq 90\%$,内容至少2个月更新1次,1分。 (3)社区健康讲座每年 ≥ 4 次,每次不少于50人,1分。	(1)查阅街道/乡镇活动室、健康讲座与社区宣传栏的计划或分布表资料。 (2)现场抽取2个点,观察实际执行情况。	市健康教育所
		4.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3分)	(1)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程覆盖率达100%,1分。 (2)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等内容,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 ≥ 6 学时,2分;低于6学时不得分。	(1)查阅教育局教育计划。 (2)现场抽取1个点,观察实际执行情况(课程表、教材与教参)。	市教育局、市健康教育所
	(二)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10分)	1.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6分)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geq 60\%$,6分;50-60%,4分;低于50%不得分。	(1)查阅社会因素调查报告。 (2)慢性病核心信息参见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4分)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4分;10-20%,3分;10%以下不得分。	查阅社会因素调查。	市健康教育所
	(三)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8分)	1.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2分)	(1)有5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体,1分。 (2)配有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1分。	查阅街道/乡镇、村/居委会资料。(团体负责人、团体描述、活动描述等)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2.每年至少开展1次多部门组织的集体性健身活动。(2分)	定期开展政府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每年 ≥ 1 次,2分;未开展不得分。	查阅政府部门资料。	市总工会
		3.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管理活动。(4分)	有自我管理小组的社区覆盖率达到50%,4分;40-50%,2分;40%以下不得分。	查阅资料。	基层医疗单位、社区管理中心、第三人民医院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方法	责任单位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 (87 分)	(一)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20 分)	1.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7 分)	(1)学生健康体检率 $\geq 90\%$,2 分;80-90%,1 分;80%以下不得分。 (2)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geq 90\%$,2 分;80-90%,1 分;80%以下不得分。 (3)每 2 年 1 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 50 人的企业的覆盖率 $\geq 50\%$,3 分;40-50%,2 分;40%以下不得分。	查阅教育部门、卫生计生、工委等部门统计数据。	市教育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总工会
		2.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早期发现诊治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13 分)	(1)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 $\geq 90\%$,2 分;低于 90%不得分。 (2)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每 1 项 1 分,满分 4 分。 (3)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 4 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覆盖率 $\geq 50\%$,3 分;40-50%,1 分;低于 40%不得分。 (4)提高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发现高危人群登记率 100%,2 分;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 $\geq 30\%$,2 分。	(1)查阅卫生计生局档案资料。 (2)抽样调查医疗机构资料、查看信息系统。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二)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25 分)	1.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7 分)	(1)建立分级诊疗制度,2 分。 (2)落实并开展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3 分。 (3)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2 分。	查阅卫生计生局资料。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6 分)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geq$ 本省平均水平 30%,6 分;25-30%,3 分;15-25%,1 分;低于 15%不得分。	查阅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统计数据。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提高 18 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4 分)	(1)18 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 $\geq 60\%$,2 分;40-60%,1 分;低于 40%不得分。 (2)18 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 $\geq 50\%$,2 分;30-50%,1 分;低于 30%不得分。	查阅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报告数据。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提高 35 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4 分)	(1)35 岁以上高血压患者管理率高于平均水平 5%,2 分;高于 3-5%,1 分;低于 3%不得分。 (2)35 岁以上糖尿病患者管理率高于平均水平 5%,2 分;高于 3-5%,1 分;低于 3%不得分。	查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据。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三人民医院
		5.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4 分)	(1)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2 分;高于 3-5%,1 分;低于 3%不得分。 (2)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2 分;高于 3-5%,1 分;低于 3%不得分。	查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据。	
	(三)在重点人群中开展口腔疾病防治。(6 分)	1.实施儿童窝沟封闭,社区协同开展健康口腔活动。(3 分)	(1)辖区内实施儿童窝沟封闭学校比例 $\geq 60\%$,2 分;50-60%,1 分;低于 50%不得分。 (2)社区协同开展健康口腔活动,1 分。	(1)查阅卫生计生局资料。 (2)查阅社区(街道/乡镇)资料。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教育局
		2.控制 12 岁儿童患龋率。(3 分)	辖区 12 岁儿童患龋率低于 25%,3 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专题调查或学生健康体检)。	
	(四)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15 分)	1.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10 分)	(1)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4 分。 (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3 分。 (3)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3 分。	查阅卫生计生局资料,现场评估。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5 分)	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5 分。	查阅卫生计生局资料,现场评估。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方法	责任单位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 (87分)	(五) 中西医结合并重, 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7分)	1. 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有中医综合服务区。(3分)	设有中医综合服务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比例达100%, 3分。	查阅卫生计生局资料。	
		2. 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4分)	(1) 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 2分。 (2) 推广中医适宜技术, 2分。	查阅卫生计生局资料, 现场评估。	
	(六)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的衔接。(7分)	1.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的保障。(4分)	(1) 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 2分。 (2) 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 2分。	查阅人社局资料。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 根据省级医保药品报销目录, 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3分)	(1) 按基本药物目录配置, 1分。 (2) 按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和要求配备使用医保报销药物, 非基本药物占基层用药的30%及以上, 2分; 低于30%不得分。	查阅卫生计生局资料, 现场评估。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七)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 促进医养结合。(7分)	1.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 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4分)	(1) 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 1分。 (2) 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 1分。 (3) 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 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2分。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人社局、卫生计生局资料。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沙坡头区社会保障局
		2. 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3分)	(1) 医疗机构向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比例 $\geq 80\%$, 2分; $60-70\%$, 1分; 低于60%不得分。 (2) 具有医养结合机构的街道/乡镇覆盖率 $\geq 10\%$, 1分。	查阅街道/乡镇、民政局、卫生计生局资料。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沙坡头区社会保障局
六、监测评估 (30分)	(一) 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15分)	1. 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 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10分)	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病与营养监测、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登记报告达到基本技术指标, 完成报告。 (1) 死因监测, 2分; (2) 每5年1次慢病与营养监测, 2分; (3) 心脑血管疾病报告, 2分; (4) 肿瘤随访登记, 2分; (5) 慢阻肺监测, 2分。	(1) 查阅卫生计生局资料(开展监测的文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 (2) 每类监测数据达到基本技术指标, 1分; 完成报告, 1分。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5分)	利用省、地、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 实现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5分。	现场查看相关文件及信息系统。	
	(二) 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定期发布调查结果。(15分)	1. 辖区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9分)	(1) 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学理论与方法开展社会因素调查, 完成调查报告, 3分。 (2) 报告信息来源权威、准确、多元、综合, 报告结构完整, 有背景、方法、现状与主要问题、资源分析、预期目标、主要对策与具体措施等内容, 2分。 (3) 报告调查结果清晰、调查依据正确、对策合乎逻辑、目标设定科学、措施设计得当, 2分。 (4) 报告结果用于指引、评估示范区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计划的制定, 2分。	查阅卫生计生局资料。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层各医疗单位、社区管理中心、第三人民医院
		2. 辖区政府发布人群慢性病防控有关健康信息。(6分)	(1) 辖区政府每5年发布含慢性病防控内容的综合健康报告, 3分。 (2) 综合健康报告主要结果用于政府工作报告, 3分。	查阅政府办文件资料。	市政府办公室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方法	责任单位
七、创新引领（30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30分）	1.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10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以达到1+1>2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有效衔接达3项,10分;1-2项,5分。	查阅政府办及相关部门的项目计划书与总结报告等资料,现场评估。	市政府办公室
		2.总结有创新、特色案例。（15分）	创新特色案例达2个,案例撰写符合要求,15分;1个,10分。	(1)查阅政府相关部门、卫生计生局相关文件。 (2)查阅案例的相关原始素材等资料,现场评估。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示范区成功经验在全省被推广应用。（5分）	示范区成功经验被推广2项,5分;1项,3分。	(1)查阅政府相关部门、卫生计生局相关文件。 (2)查阅成功经验描述件、省级要求的推广文件、推广后的反响等资料,现场评估。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合计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中卫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文化体制改革步伐,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管理运行模式,盘活农村公共文化资源,完善全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文化建设各项部署要求,切实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在新农村建设中的服务功能,提高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让

更多群众免费共享文化资源。2013年以来,我市积极创新,以经济基础较差的海原县为试点,探索出一套切合当地实际、适应群众需求的新型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公建民营公助”模式,有效盘活了乡镇综合文化站资源资产和文艺团队,真正发挥了乡镇综合文化站基层阵地功能,得到了自治区政府的充分肯定,被中国共产党网、中国文明网、宁夏《共产党人》杂志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为总结推广海原县经验,2016年10月,市政府召开了全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观摩推进会,截至2017年10月,完成了10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推广任务。2017年12月,市政府召开了全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座谈会,进一步总结了经验并提出了新的目标,2018年对已建成乡镇综合文化站实现“公建民营公助”全覆盖,在2020年前新建剩余7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并实现“公建民营公助”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二)坚持务实创新。始终保持思想上的与时俱进、工作上的求真务实、方法上的开拓创新,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发现新问题、树立新典型、健全新机制。

(三)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新时代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各项新需求,盘活农村公共文化资源,提高管理运营效率。

三、实施内容

(一)政府主导,协会运作。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协会运作、增强活力”的思路,在全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开展“公建民营公助”推广工作,即由乡镇政府投入建设,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民间文化协会运行,吸收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和支持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管理运行。

1.县(区)文化部门为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配齐基本文化设备;教体局等部门和单位配备一定数量的体育健身器材。所配设备器材由乡镇人民政府登记造册管理,防止挪用流失。

2.县(区)宣传、文化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参与组建民间文化协会,建立健全协会运行各项制度,协会业务上受县(区)主管部门指导,由乡镇政府统一管理。鼓励协会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吸纳懂文化、善经营、会管理的民间优秀人才,并将乡村民间组织的优秀文艺队、社火队、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示范户纳入到协会中。通过实行星级评定管理,使农村文艺团队走上协会管理、自我参与、自我发展、自我创新的良性轨道。

3.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合同形式将乡镇综合文化站资产无偿委托给民间文化协会运行,文化站工作人员负责监督协会使用资产。县(区)文化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逐步加大对农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及时落实国家对农村文化的扶持优惠政策。

4.文化协会运行后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全面实行无障碍、零门槛进入,文化阵地公共空间及设施全部免费开放,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全部免费。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将乡村计生服务、劳务技能、工青妇等单位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安排在文化站进行,实行“一站多用”,统筹农村广播电视、远程教育、农家书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组建集图书阅读、广播影视、宣传教育、文艺演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科技培训、体育和青少年校外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站,并以此为模式,复制“一室多用”的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做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解决农民群众看书难、看戏难、看电影难、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难等问题,真正发挥文化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

5.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规划和决策上充分尊重广大群众的意愿,使政府决策与民主反映需求有机结合起来。鼓励广大群众参与监督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活动开展及设备使用管理情况。

(二)加强管理,明确职责。激活文化站的书籍报刊阅读、文艺娱乐、科普培训、信息服务、体育健身等各项文化要素,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的有效改善农村文化服务面貌。

1.结合乡镇综合文化站设施、场地条件,制定出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工作量化标准,搞好活动场所的室内布置,各种制度上墙,表

册齐全,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根据当地群众的需求和民风民俗,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丰富多彩的、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和电影放映活动;指导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农民自办文化组织(文化大院、业余文艺团队、文化中心户等)开展活动,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充分利用“星级评定,争先创优”,让民间自办文艺团队更多地承担起当地文化下乡的责任,使文化下乡常态化、固定化,真正变送文化为种文化。

2.开展流动文化服务,开办流动图书室,为当地群众提供图书报刊借阅服务,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建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开展数字文化信息服务,组织全民健身活动,确保公共文化资源进村入户。

3.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并积极开展文物的宣传保护工作。

4.定期不定期举办各类展览、讲座,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传递经济信息,为群众求知致富提供优质服务。

5.做好所辖乡镇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管理维护运行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农户收视中出现的問題。

6.配合做好农村文化市场监督报告工作。

(三)绩效挂钩,经费保障。按照“基数不减、适度调整、协会管理、联合考核、以奖代补、资金直达”的原则管理使用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资金。

1.乡镇人民政府在年度财政预算中给予文化站适当比例的运行经费。县(区)文化部门根据各协会(文化站)年终考核结果,统筹分配各乡镇综合文化站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拨付,切实解决乡镇综合文化站运行经费问题,以确保公益性文化活动正常开展。

2.出台《中卫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评星定级管理办法》和《中卫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工作量化标准》,每年由全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工作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乡镇综合文化站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具体按考核细则和相关规定兑现),对发挥

作用突出的文化大院一次性给予5000元补助,资金均由市、县(区)财政各承担一半。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文化活动设备器材,支付文艺项目排演补助等。

3.民间文化协会可按照自愿原则通过民间募集资金,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8年4月1日—2018年5月31日):动员部署。

召开动员会议,安排部署2018年全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相关工作。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与各县(区)文化旅游广电局签订责任书,明确职责,保证责任落实到位。各县(区)也要组织召开动员会,层层传达精神、传递任务。

第二阶段(2018年6月1日—2018年10月31日):全面推广。

各县(区)对全市已建成的33个(沙坡头区7个、中宁县10个、海原县16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完成“公建民营公助”推广任务,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全面推行工作进行全程指导督查。

第三阶段(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30日):整体验收。

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33个公建民营公助乡镇综合文化站进行整体验收,总结全面经验,健全完善运行管理机制,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长期、常态发挥作用。

五、组织机构

成立中卫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叶宪静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位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田应福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王越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邹建萍 沙坡头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孙艳琳 中宁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田玉宝 海原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高秀英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赵峻峰 中宁县委常委、副县长

吴秉凯 海原县委常委、副县长

雍 军 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田应福、王越宏(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区)、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工作是今年市人民政府为群众承办的民生实事的重要内容,各县(区)、乡镇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全面推广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其列入各级政府和宣传文化部门年度考核范围内,与其他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各县(区)要成立县(区)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领导小组,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干。要结合实际,切实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二)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各县(区)、乡镇、单位要强化时间观念,严格按照实施步骤要求,争取时间、争取主动,确保年内完成公建民营公助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建设任务。要围绕工作重心,各司其

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紧密配合,层层分解任务,细化量化指标,确保工作紧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体现在成效上。

(三)加大投入,扩大宣传。各县(区)、各级文化部门、各乡镇要切实加大对“公建民营公助”的投入力度,从资金、器材等各方面大力扶持乡镇综合文化站,确保开展活动有阵地、有装备、有资金、有新内容,管理者有信心,参与群众享受到更好的服务。要加大对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工作的宣传,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采取多种形式让群众了解建设工作情况,疏通民意渠道。

(四)强化督查,严格考评。市、县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工作领导小组全程督查指导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工作开展。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要经常性开展业务指导,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要加强日常检查和督促指导工作,将平时检查与年度目标管理综合考核挂钩,严格考评,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整体工作进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 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中卫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老龄政策支撑,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动我市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宁政发〔2016〕30号)精神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结合中卫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规划背景

(一)“十二五”时期取得的成就。“十二五”时期,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不断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养老金水平逐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轨,参保率稳步提高。老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全面建立,符合政策的老年人基本实现应保尽保、按标施救。老年教育、文化、体育事业较快发展,老年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老年人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和公益活动意识逐步提高。老年人维权工作进一步加强,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老年人社会优待范围大幅拓展,敬老养老助老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逐步增强。

截至2017年底,中卫市60岁以上老年人达到13.5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1.8%,80岁以上困难老年人0.82万人,占总人数的0.72%。全市有养老服务机构90所,其中公办养老机构10所,民办养老机构6所、互助养老院2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8个,老饭桌62所、建成2个县区级智能化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养老床位4050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约30张。中卫市养老产业园项目正在做前期规划工作。

(二)“十三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重要机遇期。

面临的严峻形势。预计到“十三五”末,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19万人左右;高龄、失能老年人数量持续增加,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

务供给与老年人需求之间矛盾更加突出;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支出比重将持续增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任务更加繁重;人口老龄化与经济发展新常态和社会转型相交织,与家庭少子化、小型化、空巢化相叠加;城乡、区域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任务不均衡,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老年用品市场供需矛盾比较突出。

亟需解决的问题。涉老法规政策系统性、协调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待增强;老龄工作体制机制亟待理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有待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意识和行动需要进一步强化;社区与居家养老的基础服务设施不足,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薄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建设用地、融资、用人难等困境依然存在,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明显偏低;政府购买为老服务能力需要加强,智能化为老服务水平需要提高,养老服务标准化程度偏低,评估机制尚未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缺口大,专业化水平较低,流动性大,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把握的有利条件。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老龄事业高度重视,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多次提到老龄工作。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将老龄事业纳入自治区工作全局,《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纲要》对加快发展老龄事业和养老体系建设作出重大安排。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科技创新成果加快推广应用,社会参与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任务积极性不断提高。

制定实施全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是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老年人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十三五”规划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决策部署,坚持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为工作方针,以“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为工作目标,以保障和改善老年人服务需求为重点,以老年人满意为标准,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为长期战略任务,着力完善老龄政策研究,着力加强老年人民生保障和服务供给,着力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着力改善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支撑条件,努力构建社会养老保障体系、老龄服务体系和适应老龄化人口发展需求的工作体系,确保广大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三、“十三五”规划的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坚持保障和改善老年人民生,逐步增进老年人福祉,大力弘扬孝亲敬老、养老助老优秀传统文化,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社会力量参与老龄事业发展提供更多更好支持,实现人人共建共享。

(二)补齐短板,提质增效。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质量效益,加大投入力度,着力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调结构,不断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促进资源合理优化配置,有效保障面向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三)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增强政府依法履职能力,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保障公平竞争,改善营商环境,支持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

(四)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把应对人口老龄化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城乡协调、区域协调、事业产业协调,统筹做好老年人经济保障、服务保障和精神关爱等制度安排,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十三五”时期的工作目标

到2020年,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养老服务体系更贴近老年人需求。老年人家庭赡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

社会优待、社会参与等权益得到全面提升,老年宜居环境得到较好改善,老年社会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总体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全体老年人同步进入小康社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养老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基本医疗、基本照护等需求得到切实保障。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和公益慈善事业有效衔接,健全和完善困难老人服务补贴和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形成多支柱、全覆盖、可持续的养老保障体系。

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涵盖居家、社区、养老机构的应急救援、物品配送、订制服务等一体化,“互联网+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区统一应用,适合不同需求的养老服务机构设置更加合理,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可及。

养老服务供给显著扩大。符合标准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覆盖100%的城镇社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60%以上的行政村。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达30%以上,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以上。70%以上老年人与社区医生建立家庭医疗签约服务协议,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开设率达到50%以上,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质量明显改善、结构更加合理,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可及。

老年宜居环境更加优化。新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率达到100%,已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改造率达到60%，“住、行、医、养”等环境更加优化,老年文化体育教育事业更加繁荣发展,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尊老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更加浓厚,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持续改善,安全绿色便利舒适的老年宜居环

境体系基本建立。

老年人参与社会渠道更加通畅。破解制约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法规政策束缚和思想观念障碍,积极拓展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的渠道,为广大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便利。基层老年人协会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每个县(区)至少建立 1 所老年大学,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参与率达到 70%以上。

规范引导与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并重。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行政效能提升成效显著。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得到充分激发,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内容更加丰富、质量更加优良,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完善。

五、“十三五”时期的主要任务

(一)着力健全和完善养老需求的社会保障机制。

1.着力健全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构建包括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以及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政策,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工作,做好贫困人口的养老保险缴费工作,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根据国家部署推进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适时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和领取养老金年龄,合理确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做好各项养老保障制度的政策和服务衔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并为老年人一站式领取养老保障金创造便利条件。

到 2020 年,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0%。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基本照护

等需求得到切实保障。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和公益慈善事业有效衔接,基本形成多支柱、全覆盖、可持续的养老保障体系。

2.着力健全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完善缴费参保政策,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和医疗救助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逐步实现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完善老年人医疗救助、康复救助和重大疾病救助制度,逐步将老年慢性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鼓励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医疗保险新产品,解决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支付后的巨额医疗费用和非医保费用。

——完善老年医疗服务监管体系和法规制度,形成符合老年病特点的执业规范、质量安全和监测监管体系。

到 2020 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

3.着力建立和完善多种形式的保险制度

——建立和完善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完善老年人综合风险保障机制,为老年人日常生活、出行、参与社会活动等提供防风险保障。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5]173 号),对享有中卫户籍,男性年龄在 60—80 周岁(含 80 周岁)、女性年龄在 55—80 周岁(含 80 岁)的享受城乡低保的老年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由市、县(区)级财政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沙坡头区由市级财政承担),采用全额补助方式给予投保。每名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费 30 元/年。

——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开展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试点工作,积极整合衔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失能失智经济困难老人服务(护理)补贴等福利公益项目,发挥资源配置效益。

——发挥商业保险作用。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老年人长期保险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个人储

蓄型养老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参与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管理,积极发展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领取相衔接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试点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探索开展独生子女家庭和失独老人保障计划,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养老保险产品,发挥商业保险在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中的支撑作用。

4.着力健全和完善基本养老社会福利制度

——建立健全政府投入机制,鼓励慈善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对老年人提供帮助,推动老龄社会福利由补缺和兜底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坚持家庭、社区和福利机构相结合,逐步提高养老福利水平,推动老龄福利服务社会化。

——健全完善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相适应的高龄老年人津贴标准增长机制,逐步扩大高龄津贴范围、提高高龄津贴标准,并随着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而增长。

——加大政府购买为老服务力度,建立和完善重度失能老人、重度残疾老人、失独老人和困难老人的护理补贴制度。积极整合衔接重度失能老人、重度残疾老人、失独老人、经济困难老人护理补贴等福利公益项目,充分发挥资源配置效益。

——建立老年社会福利项目的管理与监督机制,制定并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鼓励支持地方丰富照顾服务项目内容,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方式,拓展老年社会照顾服务的保障范围,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5.着力健全和完善基本养老社会救助制度

——拓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落实农村低保与扶贫政策有效衔接的要求,在现行扶贫标准下确保农村贫困老年人实现脱贫。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逐步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纳入救助范围。

——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对老年人的“救急难”工作,按规定对因生活所迫流浪乞讨和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落老年人给予救助。

6.着力健全和完善基本养老公益慈善事业

——鼓励面向老年人开展慈善捐赠、志愿服

务、慈善信托、安全健康知识教育、急救技能培训、突发事件防范等多种形式的公益慈善活动。

——加强民政部门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对接和工作衔接,加强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制度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之间的有效衔接,实现政府补贴与社会帮扶、慈善项目有机结合,帮助老年人完整获得政策范围内各项社会保障权益。

——依法加强对公益慈善组织、公益慈善活动的扶持和监管,依法及时查处以公益慈善名义实施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共秩序和民间良俗的行为。

(二)着力健全和完善养老需求服务体系。

1.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

落实家庭成员赡养老人法定义务,强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积极开展智慧养老和互助养老服务,努力提高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有需求的社区老年人提供快捷、便利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巩固居家养老基础地位。支持家庭养老政策体系,推动家庭成员落实赡养老人义务和照料责任。探索建立老年人监护制度,支持城乡社区定期上门巡访独居、空巢老年人家庭,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支持城乡社区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汇集,引导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为老服务信息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提升质量效率,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鼓励老年人参加社区邻里互助养老。

专栏 1 实施老龄信息化建设工程

把老龄工作信息化纳入全市大数据建设行动,建立政府涉老信息共享开放机制,推动全市老龄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建立涉老信息集中发布制度。推动信息惠民服务向老年人覆盖。整合人社、公安、民政、卫计、统计、残联等部门信息数据资源,搭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老龄工作信息化平台,建立涵盖服务需求、服务项目、服务队伍、服务设施和养老政策等方面的“综合为老服务数据库”,形成上下交互、左右联通的老龄工作云信息平台,实现统一数据共享、统一决策分析和统一监督管理。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大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文化活动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扩大覆盖范围,创新服务模式,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养老服务,打造社区养老服务品牌。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要求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整合利用。到2020年,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大力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推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在保障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积极为低收入、高龄、独居、残疾、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提高农村幸福院、老饭桌、互助养老院覆盖率,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行政村建设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和举办农村幸福院、养老大院等方式,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委会、老年协会等作用,积极培育为老服务社会组织,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等设施,为留守、孤寡、独居、贫困、残疾等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关爱服务。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组织开展各类老年人文化娱乐活动。建立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机制,关注老年人的心理、安全等问题。到2020年,农村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覆盖60%以上的行政村。

——着力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下放到社区或委托专业化的团队运营,并依托社会力量兴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推动专业化居家养老机构发展。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监管,完善安全、服务、管理、设施等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and 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

专栏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程

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以失能、独居、空巢老年人为重点,整合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方便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向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日间照料等服务。

实施“互联网+养老”工程。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智能终端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信息系统、APP应用、微信公众号等,重点拓展远程提醒和控制、自动报警和处置、动态监测和记录等功能,规范数据接口,建设虚拟养老院。

2.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提质增效

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重点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增加养护型、医护型养老床位,提高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1)强化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进一步优化养老床位结构,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优先保障失能和失智等困难老年人的服务需求,积极引导各地加大护理型床位建设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将基础条件较好的闲置厂房、学校空置房和私人住宅等改建为护理院,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参与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为失能和失智老人提供长期的照顾、护理、康复和保健等服务。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基本规范,建立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心理关爱等服务标准。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强化托底保障功能。

(2)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贯彻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有关政策要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对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申请兴办养老机构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强化开办支持和服务指导。落实好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投融资、税费、土地、人才等扶持政策。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鼓励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等用于养老服务。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力度,灵活运用多种PPP模式,通

过建立合理的“使用者付费”机制等方式,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增强吸引社会资本能力。

(3)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优先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和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鼓励和引导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养老服务外包,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优质、安全、便利的服务。到2020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以“五查五改,对标达标”为主要内容,用4年时间,开展养老院和养老设施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重点抓好运营管理、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安全管理等五个方面工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政策支撑体系、质量标准体系、监测管理体系、考核评价体系”等五个工作体系,实现“统一全市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达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完善、全业态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养老服务业人才队伍满足需要”等六项目标。践行“五个老有”目标管理。在进一步扎实“老有所养、老有所医”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养老机构服务理念,着力深化“老有所学、老有所用、老有所乐”内容,挖掘老年人学习潜力,发挥老年人服务社会积极作用,陶冶老年人高尚情操和爱好,焕发老年人生机活力,推动形成健康、活力、积极、向上的老年人社会生活氛围。

专栏3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通过新建和改扩建等方式,重点建设一批养老服务设施,改善设施条件和配置康复辅具。到2020年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比例达到30%以上。符合标准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农村幸福院(老饭桌)等服务设施覆盖100%的城镇社区、60%以上的农村社区。

——建设中卫市关爱护理院、老年活动中心、中宁老年活动中心、海原老年活动中心;海原第三、第四敬老院;中宁第三、第四敬老院等为老服务项目;

——建设57个农村幸福院(老饭桌);

——建设8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完善提升为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建设沙坡头区老年公寓等民办养老服务机构。

(三)着力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建立健全医养结合机制,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共享,形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度、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

1.着力完善“医养”结合服务机制。深入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站、社区老年服务场所、农村幸福大院等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服务。加强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和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有条件的辖区可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护理等机构,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80%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对老年人就诊、转诊、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就医提供便利服务。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志愿者为老年人开展义诊。积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连续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

2.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鼓励支持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资源实现有效配置利用,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入住的参保老年人可就医进行医保报销。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开通预约挂号、转诊等绿色通道。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康复中心或康复区,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办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护理院或增设老年护理床位。重点支持以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为主的老年养护院建设,资助养老机构改善设施条件,配置康复、护理、医疗等专业设备,提高护理型、医护型床位比例。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社区、居家养老融合,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

3.着力加强老年人健康服务。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促进健康老龄化理念和医疗保健知识宣传普及进社区、进家庭,增强老年人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加强对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和健身活动指导,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加强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才培养,广泛开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等老年康复护理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老年人医疗、护理、保健咨询、调理和康复服务,有条件的可设立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药诊室。到2020年,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4.着力加强老年人疾病预防。开展老年疾病防控知识宣传,提供疾病预防、心理健康、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65周岁以上老年人普遍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对老年人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综合干预。指导老年人合理用药,减少不合理用药危害。研究推广老年病防治适宜技术,及时发现健康风险因素,促进老年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完善重大疾病防控服务网络,提高疾病监测、预防、控制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重点加强流动老年人、农村留守老人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

专栏4 开展关爱老年人身心健康行动

加强老年人身心健康关爱服务工作,引导、组织专业心理慰藉机构在街道(乡、镇)建立心理服务站,在社区(村)设立心理咨询室,培训基层社区心理辅导员。建立对城乡空巢、生活困难、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定期上门巡访制度。到2020年,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预期寿命稳步提高。

(四)着力加快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

鼓励职业院校增设老年服务、健康管理等养老服务专业,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培训机构,加快培养养老服务、医疗保健、康复护理、营养调配、心理咨询等专业人才。积极开展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社区养老服务人员和社区工作者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开展从业人员职业技能鉴定与继续教育培训。与养老服务业发达的地区积极开展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养老服务先进经验及理念。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相关政策,改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条件,逐步提高工资福利待遇,稳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到2020年,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持证上岗率达到80%。

专栏5 养老服务人员培养工程

养老服务人员培养工程。引导职业院校增设老年服务、健康管理等专业,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培养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护理康复、营养调配、心理咨询等专业人才;完善涵盖和衔接老年人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等内容的养老护理员技能鉴定和评价工作;到2020年,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持证上岗率达到80%以上。

(五)着力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1.推动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严格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涉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体系,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行、维护、管理等环节加强相关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探索适老宜养社区建设,新建社区、住宅小区在布局结构、住宅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等方面更符合老年人居住和生活需求。

——加强对与老年人自主安全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进行无障碍设计与改造。

——加强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进行改造。探索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政策措施。

——推进无障碍建设进家庭,通过政府支持、

社会参与、家庭自助等方式,优先安排贫困、残疾、失能、高龄、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为老辅助设施建设。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优先纳入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住房保障范围。

专栏 6 实施适老环境建设工程

推进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适老化改造,推进扶手工程、电梯改装等为老辅助设施建设。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自助等方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十三五”期间,分阶段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家庭环境实施适老化改造,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政府对外服务窗口、交通站点、公园绿地、医疗康复、体育文化、商业服务建筑等公共服务建筑无障碍改造率达到100%。已建各类公共建筑、居住小区等的无障碍改造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2. 营造安全绿色便利生活环境

完善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加强对养老机构等涉老重点场所和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管。加强老年人安全知识和急救技能普及,推进老年人紧急求助、精准定位、健康监测等安全智能产品的创新和应用。推进绿色社区、美丽乡村建设,为老年人营造绿色宜居环境。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的节能环保改造,将养老院、老年公寓、护理院等各类养老机构和社区老年活动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绿色建筑行动重点扶持范围。在老年人中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发挥老年人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中的重要作用。推进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推进非本地户籍常住老年人与本地户籍老年人同等享受优待。

专栏 7 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示范行动

建立健全老年宜居环境建设评价标准体系,推进“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宜居社区”建设,深化无障碍县(区)建设活动。到2020年,60%以上城市社区、40%以上农村社区达到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大部分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能够在社区得到满足。

3. 营造敬老养老助老孝老社会氛围

——以“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敬老文明号”创建、“敬老月”三大活动为契机,不断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意识的宣传和教育,加强青少年

孝亲敬老道德教育,倡导社会各界利用各大节日进社区、进家庭、进机关、进学校,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关爱老年人等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孝老敬老的传统美德。

——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风尚,把敬老养老助老行为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内容,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通过“敬老文明单位、敬老楷模、孝亲敬老家庭”创建、敬老爱老助老孝老评选表彰活动,树立先进典型,推动良好社风、家风建设,营造孝亲敬老社会氛围。

——发挥主流媒体作用,设立老年人专题节目、栏目,播放尊老敬老公益广告。发展移动客户端,开通微信公众号,传播为老服务举措、动态与成效,提高全民老龄意识。

到2020年,老年人优待制度普遍建立完善,老年宜居环境更加优化,新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率达到100%,已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改造率达到60%，“住、行、医、养”等环境更加优化,老年文化体育教育事业更加繁荣发展,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尊老爱老敬老助老养老社会风尚更加浓厚,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持续改善,安全绿色便利舒适的老年宜居环境体系基本建立。

专栏 8 开展新型孝道文化建设

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开展多领域、多形式的“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敬老文明号、敬老楷模、孝亲敬老家庭”等评选和宣传活动。开展新型孝道文化建设,推动孝道文化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景区的“七进”活动。

(六)着力发展老龄产业。

1.健全、完善及落实老龄产业扶持政策,鼓励发展老龄产业中小企业,扶持发展龙头企业以及各类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明确重点发展领域,加强产业引导和市场监管,推进老龄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2.将公益性老龄产业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允许从事老龄产业从业者以划拨、

协议出让、招牌挂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3.发挥财税政策和金融信贷引导支持作用,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康复保健、文化娱乐、金融保险、住宅家具、老年教育、咨询服务等为老服务领域孵化、培育一批产业链长、创新力强、品质优良的为老服务企业。

4.培育老年产业市场,完善产业市场体系,引导企业积极开发符合老年人需求的食品、药品、保健品、服装、可穿戴设备、康复器材、智能看护、应急救援等老龄产品。打造老龄产业链,重点发展老年护理、老年食品用品、老年康复保健、老年公寓及住区、老年金融理财、老年旅游等产业。积极构建老年产品科技研发平台、交流展示平台和产品流通平台,支持企业建设老龄产业电子商务平台。

到2020年,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得到充分激发,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内容更加丰富、质量更加优良,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机制建立完善,老龄产业监管机制基本确立,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严厉惩治,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专栏9 开展“互联网+养老服务”行动

1.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和平台,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开展“互联网+消费”养老,整合商户、消费者、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的资金流及相关信息,对商户返利在平台公司和消费者之间进行二次分配,实现一生消费、终身养老,今天消费、明天养老,一人消费、全家养老。到2020年,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实现全覆盖。

2.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工程。完成3个县(区)智能化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推广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紧急呼叫、家政服务、健康管理、物品代购、餐饮递送、服务缴费、康复辅具等老年人服务项目。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创新居家智慧养老服务提供方式。

(七)积极发展老年人文化体育事业。

1.加强老年教育工作。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完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计划”“社区老年教育场所建设工程”,拓展老年教育发展路径,建立社区老年教育网络,开展“远程教育推进计划”,建立教育娱乐社交于一体

的老年信息服务平台,促进老年教育可持续发展。鼓励各类院校与老年大学联合办学,方便老年人就近参加学习。加强老年大学建设力度,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引导师生开展社区老年教育志愿服务。

到2020年,每个县(区)至少有1所老年大学,50%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或学习场所,30%的行政村(居委会)建有老年学习点,有条件的县(区)可通过远程教育开展老年教育工作。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地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占老年人口总数比例达到20%以上。

2.加强老年文化工作。加快城乡文化活动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城乡文化资源,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内开辟增加面向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支持和帮助老年人参与文化活动,重点为空巢、失能、留守、失独老年人和老年妇女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公益文化服务。鼓励创作发行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图书、报刊以及影视剧、戏剧、广播剧等文艺作品。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拓展适宜老年人的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各类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要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要为老年人提供优惠。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重大文化惠民工程要增加面向老年人的服务内容和资源。

3.加强老年体育健身工作。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在现有公园、广场、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开设和配置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和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配置移动音箱等器材设备,为老年人户外健身娱乐活动提供便利。支持公共和民办体育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支持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城市空置场所建设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鼓励发展多种类型的老年人体育组织。

到2020年,全市县级以上地区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90%以上的街道(乡镇)建立体育健身站点和老年人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城乡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场地和体育团队,经常参加体育健身的老年人达到60%以上。

4.加强老年人精神关爱工作。健全老年人精神关爱、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服务网络,督促家庭成员加强对老年人的情感关怀和心理沟通。依托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专业心理咨询师和社会工作者开展老年心理健康服务试点,通过设立咨询室、心灵茶吧、开展心理健康咨询与讲座、老年人联谊会等多种形式,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关怀和精神关爱。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共青团、妇联及青年志愿者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人关爱活动。鼓励支持城乡社区、村委会为老年人精神关爱提供活动场所、工作条件等。积极发展专业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重点开展特殊老年人群的专业服务。

(八)积极开拓老年人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1.培育和发展老年社会组织,加强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推动老年群众性组织开展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服务社会活动。引导老年专业社会组织、老年志愿者组织等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提升其面向社会、面向市场的能力。建立老年人才资源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才发挥作用提供中介服务。到2020年,城乡社区基层老年人协会覆盖率达到90%以上。

2.加强社区(村)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推进老年协会备案和登记管理工作。以老年协会为依托,开展“银龄互助”活动,积极探索低龄老年人为高龄老年人服务的途径、形式和内容,提升老年人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和自豪感。

3.加强老年人力资源开发,鼓励各有关方面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支持老年人才自主创业,帮助有意愿且身体状况允许的贫困老年人和其他老年人接受岗位技能培训或农业实用技术培训,通过劳动脱贫致富。推动用人单位与受聘老年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依法保障老年人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和安全、健康权益。

4.加快培育老龄工作志愿者队伍,建立为老志愿服务、老年志愿服务登记制度和志愿者服务时间储蓄机制。到2020年,为老服务志愿者注册人员占总人口比例达到10%,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达到12%。

专栏 10 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工程

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改善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设施和条件,加强基层老年协会骨干培训和活动辅导,鼓励专业人士在基层老年协会能力建设发挥骨干作用。积极推进基层老年协会党建工作,探索发挥基层老年协会在促进当地发展、调解涉老纠纷、开展互助服务、活跃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积极作用的有效方式和途径。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达到90%以上。

(九)着力建立健全老年维权服务体系。

1.建立和完善老龄事业法规政策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加强相关配套法规创新工作,不断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配套政策,不断完善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养老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等方面的法规政策。畅通老年人参与社会渠道,破解制约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法规政策束缚和思想观念障碍,积极拓展老年人力资源开发的渠道,为广大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便利。

2.开展老年人权益维护和法制教育。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将老年法律法规纳入“七五”普法规划,推动普法宣传教育规范化、常态化,增强老年群体的维权意识和强化全社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开展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法治宣传活动,帮助老年人学法、懂法、用法,提高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消除老年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权的心理障碍和实际困难,提高老年人维权意识和能力。

3.建立和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一法二条例”。建立健全老龄工作机构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通力协作的老年维权机制,完善司法、人民调解、信访等领域的维权程序,探索设立老年法庭等专门为老服务部门(窗口)。建立典型案例惩处机制。对有赡养能力却不履行赡养义务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人和事,树立反面典型,实行以基层组织为法律主体,主动发现,主动介入,指定法律援助机构运用法律手段坚决惩处不履行赡养义务的责任人,切实维护老年人基本

权益,弘扬尊老孝老敬老爱老养老社会美德,推动和谐社会建设,建立贯彻“一法二条例”联合执法、执法检查、综合评估等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社会组织作用,完善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社会监督、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多部门快速反应、联合查处综合治理等机制。

4.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引导广大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机构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重点做好农村和贫困、高龄、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重点解决医疗、保险、救助、赡养、婚姻、财产继承和监护等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问题。扩大老年人法律援助范围,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延伸,方便老年人及时就近寻求法律帮助。切实做好老年人来信来访工作,拓展基层服务网络,建立老年人法律维权热线,针对老年群体特点开展适应老年人特殊需求的专项法律服务活动。

5.落实老年人普惠性优待政策。全面梳理老年人社会优待项目,进一步细化、分解老年优待政策落实责任,推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出台政策,形成老年优待服务工作运行新机制。进一步优化、优惠、优先、优待措施,在政务服务、文体休闲、维权服务、交通出行、卫生健康、商业服务等方面实现老年优待全覆盖。各类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游览参观点等对老年人实行减免等优惠。鼓励医疗机构免收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诊疗费。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依法减免诉讼费。政府、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的所有公共服务应考虑老年人的特点,为其提供优先、优惠、便利,并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标识。逐步发展面向全体老年人的普惠性优待项目,提高老年人社会优待水平。健全优待服务保障措施,建立经费保障、绩效考核、行政监察、社会监督机制。到2020年,各领域老年人优待制度普遍建立完善。

六、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坚持党对老龄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各级人民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各县(区)要把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为民办

实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结合实际,提出落实本规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和举措,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对各地实施本规划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要建立健全与人口老龄化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老龄工作体制,充分发挥各级老龄委及老龄办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作用,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完善体制机制。坚持改革,进一步解放思想,在体制机制、政策制度、工作思路和发展模式等方面,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市场和舆论手段,强化能力建设,统筹处理好政府、社会、家庭和老年人关系,加大创新力度;在政府层面上,围绕涉老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老龄事业投入机制、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老龄服务市场准入与日常监管、养老服务机构场所扶持政策、社区养老服务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老龄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方面比较突出的矛盾和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逐步完善政策法规制度,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构建政策、设施、机制支撑体系;在社会层面上,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在家庭层面上,培育家庭责任感和扶持力,树立良好家风,促进亲情关爱;在老年人层面上,倡导积极健康老龄化的理念。

(三)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增加养老供给。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与人口老龄化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龄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老龄人口的增加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自然增长机制。要将本级福彩公益金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改善老年人服务设施、福利设施、活动场所、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及其运营管理等有利于老年人健康事业发展的相关事宜。按照市(县、区)老年人口总数每人3元以上将老年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主要用于老龄化问题的调查研究、老年维权、学术交流、组织老年人开展教育、体育、文化娱乐和老龄工作宣传等社会养老服务工作。同时完善和落实鼓励政策,倡导社会各界对老龄事业进行慈善捐赠,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建立健全经济困难、高龄、孤寡、失能等老年人养老补贴制度,

体现政府对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关爱。

(四)完善老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能力。强化老龄工作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提升老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大资源配置对基层的倾斜力度,把人、财、物更多引向基层,全市各乡镇(街道办)要根据老年人的数量配备专职老龄工作人员,有效促进基层养老服务工作。完善基层老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街道(乡镇)、村(居)委会、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参与老年人协会管理服务的常态化机制和制度化渠道,提高基层人才队伍素质,保证基层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大力发展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老年社会工作者队伍、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养老服务工作全面发展。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研究制定养老机构医护人员培养政策,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人才纳入卫生技术人员和临床骨干医师培训项目,通过统一指导、同等对待和激励政策,引导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加快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特别是养老护理员、老龄产业管理人员的培养,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组织开展养老护理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资格认证工作。鼓励我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在相关专业开设老年学、老年护理学、老年心理学、老年健康管理学等课程。

(六)加强老龄事业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坚持

把宣传人口老龄化基本国情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结合,把发挥传统媒体作用与新媒体优势相结合,把发挥主流媒体作用与做强老龄媒体相结合,选树先进典型,培育良好风尚,营造有利于老龄事业发展的舆论环境和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浓厚氛围。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老龄法律法规、老龄优待政策、老龄工作内容。发展移动客户端,开通微信公众号,传播老龄工作举措与成效。抓住重阳节、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老龄工作宣传活动,展示老龄事业发展的良好形象,提高全民老龄意识。

(七)加强考核督查,狠抓工作落实。加强人口老龄化中长期应对策略研究,完善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推动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完善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规范,推进服务质量规范达标。加强对合格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监管,建立准入、退出、考核等办法。各级老龄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行业标准、规范,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加强对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的评估。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督、定期检查、跟踪监测,全面评估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状况的数据信息和重点目标任务。

附件:“十三五”期间中卫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主要任务指标

附件

“十三五”期间中卫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主要任务指标

序号	类别	任务指标	备注
1	社会保障	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	
2	养老服务	每个社区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站不少于 1 个。	
		每个街道办事处建有老年活动中心或日间照料中心不少于 1 个。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100%。	
		农村幸福院(或互助院)达到 196 个以上,覆盖 70%以上的行政村。	

序号	类别	任务指标	备注
2	养老服务	全市在乡镇建有老年人短期托养所不少于 6 所,约占乡镇的 25%。	
		机构养老总床位达到 5000 张以上,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达 35 张以上。	
		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比例不超过 50%。	
3	医养融合	90%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开设率达到 50%以上。	
		100%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普遍建立健康档案。65 岁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0%。	
4	人才培养	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 100%。持证上岗率达到 80%。	
5	宜居环境	新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率达到 100%。	
		已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改造率达到 60%。	
6	老龄产业	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得到充分激发,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内容更加丰富、质量更加优良。	
7	文体事业	每个县(区)至少有 1 所老年大学。50%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或学习场所。	
		30%的行政村(居委会)建有老年学习点。	
		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地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 20%以上。	
		全市县级以上地区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	
		90%以上的街道(乡镇)建立体育健身站点和老年人基层文化体育组织。	
		城乡社区(村委会)普遍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场地和体育团队,经常参加体育健身的老年人达到 60%以上。	
8	社会实践	城乡社区基层老年人协会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为老服务志愿者注册人员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10%,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达到 12%。	
9	维权服务	各领域老年人优待制度普遍建立完善。尊老敬老爱老观念深入人心,老年人权益保障知晓率达到 100%。	
10	社会实践	年度老龄事业保障经费按全市老年人口总数每人 3 元列入财政预算。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与人口老龄化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龄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和自然增长机制,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本级福彩公益金的 50%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 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在综合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卫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全区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进一步完善符合我市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体系。健全医保支付机制和

利益调控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切实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和医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保障基本。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不断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着力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使用,筑牢保障底线。

建立机制。发挥医保第三方优势,健全医保对医疗行为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对医疗费用的控制机制。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各医疗机构间公开平等的谈判协商机制、“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提高医疗机构自我管理的积极性,促进医疗机构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

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保管理服务能力、医疗服务特点、疾病谱分布等因素,积极探索创新,实行符合本地实际的医保支付方式。

统筹推进。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各项改革,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发挥部门合力,多措并举,实现政策叠加效应。

三、工作目标

2018年,在巩固和完善我市医保基金运行实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体系的基础上,市本级、各县(区)选择100种以上病种开展按病种付费,鼓励各县(区)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到2020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全市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四、主要内容

(一)全面推行多元复合式医保的支付方式。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在全面实行“总额控制、动态管理”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医疗服务特点,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对住院医疗服务,主要按总额包干、按病种付费等方式结算;对精神类疾病和家庭病床等长期住院医疗服务按床日付费;依托基层医疗机构推行门诊、住院按人头定额包干,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促进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更多优质医疗服务。支持医联体建设,允许医联体内上下级医疗机构间住院包干费用统筹使用,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结合门诊统筹探索适合门诊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对不宜打包付费的复杂病例和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分组(DRGs)收付费的支付方式,实现医疗资源利用标准化。到2020年,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覆盖全市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按人头付费的支付方式。建立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探索将家庭医

生签约的门诊费用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在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的基础上,明确按人头付费的基本医疗服务范围,保障医保目录内药品、基本医疗服务费用和一般诊疗费的支付。全面巩固城乡居民住院分娩按人头付费的支付方式,逐步从治疗方案标准、评估指标明确的糖尿病、高血压、慢性肾功能衰竭等慢性病入手,全面开展特殊慢性病医疗费用按人头付费,鼓励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健康管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积极开展按床日付费的支付方式。完善对精神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按床日付费政策,对精神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采取按床日付费的方式,同时加强对平均住院天数、日均费用以及治疗效果的考核评估,逐步推进按床日付费支付方式改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积极推进按病种付费的支付方式。按照“先易后难、逐步扩大、整体推进”的原则,选择诊疗方案和出入院标准比较明确、诊疗技术相对成熟的疾病开展按病种付费。我市协议医疗机构开展单病种付费病种合计不少于100个。做好按病种收费、付费政策衔接,合理确定收费、付费标准,由医保基金和个人共同分担。逐步将符合行业规范的日间手术适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合理确定和测算付费价格及支付办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和规范医保基金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强化基金预算管理,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建立医保基金收支决算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与预算管理相适应的总额控制办法,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集体协商机制,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

制,对超总额控制指标的医疗机构合理增加的工作量,依据考核情况按协议约定给予补偿,保证医疗机构正常运行。加强医保基金的监管力度,严格规范基本医保责任边界,基本医保要保障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原则的药品、医疗服务和基本服务设施相关费用。公共卫生费用、与疾病治疗无直接关系的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费用等,不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对医保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加强医保基金风险管控。〔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进一步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根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和服务特点,分类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挂钩。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工作,实现医保费用结算从部分审核向全面审核转变,从事后纠正向事前提示、事中监督转变,从单纯管制向监督、管理、服务相结合转变。继续巩固医保医师诚信管理成果,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探索将监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等有效措施,促使医疗机构进一步加强对医务人员的管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协同推进医药卫生相关改革。建立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医疗费用总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机制,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推行临床路径管理,提高诊疗行为透明度。推进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建立医疗机构效率和费用信息公开机制,将医保费用、患者负担水平等指标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为参保人就医提供

参考。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机制,引导医疗机构建立以合理诊疗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规范和推动医务人员多点执业,结合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引导参保人优先到基层首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协作。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是发挥医保基础性作用的关键,涉及多方面利益调节,有较强的技术性和实施难度。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及相关领域改革,妥善做好政策衔接,发挥政策合力。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物价等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政策合力。

(二)加强评估,稳步实施。市本级及县(区)相关部门要及时开展改革效果评估,对改革前后医疗费用、医疗服务数量和质量、医保待遇水平、参保人员健康水平等进行纵向评估,通过评估及时发现支付方式改革进程中存在的问题,要不断总结适合本地区的经验做法,持续探索创新。要高度重视支付方式改革对于特殊群体的影响,避免出现问题。要加强对医保基金支付占比较高的协议医疗机构的指导,妥善做好支付方式改革的全面衔接,避免出现推诿患者、分解住院等问题,实现平稳过渡。

(三)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是一项长期而又复杂的系统工程,市本级及县(区)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妥善回应社会关切,争取各方理解和支持,促进协议医疗机构规范医疗行为,切实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推进“质量强市 品牌兴市” 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4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推进“质量强市 品牌兴市”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推进“质量强市 品牌兴市” 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 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17 号),进一步推进我市转型追赶、高质量发展,结合中卫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生态立市、脱贫富民“三大战略”中卫方案,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着力打造中卫市经济升级版,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质量基础进一步稳固,质量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全市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保障体系基本健全,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质量强市、品牌兴市战略取得实质性进展。

——产品质量明显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指标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重点领域消费品与国家、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 95%以上。先进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特色冶金、建材、农业机械等传统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接近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超过 70%,食用农产品和鲜活农产品实现无公害标准化生产,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法定检验检疫出口产品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

——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加快推进绿色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水利工程符合质量和安全指标要求。建筑工程耐用性、安全性普遍增强,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交验合格率达到100%,其它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在新能源、工业建筑等重要工程领域拥有一批核心技术,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的新建工程达到100%。绿色建筑发展迅速,住宅性能改善明显,新型建筑节能材料应用普及率达到100%。打造一批实力强、质量优、信誉好的工程建设品牌企业。

——服务质量达到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地方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基本完善,推动服务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在商贸、物流、金融、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工程咨询、认证认可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全面实施服务质量标准。在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旅游娱乐、社区服务、市政公用、房地产和物业等生活性服务领域,推进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到2020年底,消费者对城市服务业满意度连续3年不断提高,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85%以上,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80%以上,旅游业顾客满意度达到85%以上,商贸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88%以上,全面提高社会满意水平。

——打造特色区域品牌。以现代农业、全域旅游、科技金融、健康产业、文化创意等新经济新业态新产业为品牌培育重点,积极挖掘独具地方特色的农业资源,大力培育发展自主品牌、驰名商标。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开展产业集群品牌试点,着力培育一批传统优势产业品牌。力争到2020年底宁夏名牌产品增加30个,新培育自治区质量奖2家,形成相互促进、良性发展态势,促进城市经济升级转型。

——建立完善的质量基础体系。按照我市产业布局以及产业结构调整需求,不断完善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提升公共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区域竞争力优势明显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更加有力。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准备阶段(2018年1月至2018年7

月)。市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主要目标和任务措施,围绕创建工作要求,抓好任务分解,明确每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和配合部门,做好定期考核督查安排。同时通过召开大会、印发文件、舆论宣传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营造社会氛围。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各职能部门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加强信息通报,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定期汇总整理前阶段工作成效,比对考核细则查找问题,制定改进计划和落实措施。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按照考核验收标准进行自查,进一步查漏补缺,提升工作成效,做好迎接自治区质量强区督导组督导考核的准备事宜。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在各部门开展自我评估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产品、服务、工程三大质量领域考核工作,督促落实问题整改。全力迎接自治区质量强区督导组督导考核,实现预期战略目标。

四、具体措施分工和效果指标

(一)全面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

1.开展工业产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围绕我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功能定位,着力抓好精细化工、建材、特色冶金、农业机械等传统产业升级,运用“互联网+”加快智能化车间、数字化工厂建设,提升产业工艺装备和产品质量高端化,促使高耗能行业加大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推动传统产业聚集化、特色化、智能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推进产业升级、质量升级。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开展农产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大力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制定良好农业规范操作规程及技术标准,主要农产品实现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建设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5个,有机农业示范基地2个。围绕枸杞、有机果蔬、马铃薯等优势特色产业,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到2020年,主要农产品无公害实现“全覆盖”,绿色食品认证

10个,有机农产品认证3个。加大农产品监测监管,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不合格产品处置完成率达到100%,重要农业企业实现产品追溯。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管理体系,农资经营店在线管理覆盖面100%。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实施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做强果蔬产业,做深枸杞等药材产业。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责任部门:市粮食局、林业生态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开展食品药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扎实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把食品进货关、销售关和退市关,突出抓好高风险食品和重点食品、大型企业和小作坊的监管,建立完善食品生产追溯制度。强化普查和登记备案,全面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大力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强化源头管控,提升餐饮食品原料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提升餐饮单位自身管理水平。多措并举,提升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加强日常监管,推动量化分级提档升级。创新监管模式,推动“明厨亮灶”提升改造,确保餐饮质量安全。开展药品流通领域,尤其是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的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继续推进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化建设。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不断增强安全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管,开展无菌、植入性医疗器械专项检查与“靶向性”医疗器械抽样检验。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活动,显著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突出整治重点,确保安全放心消费。一是聚焦消费者关注的、反映强烈的商品质量问题和消费侵权问题等,强化对重点领域和重点商品专项整治工作。二是以城市商品集中交易场所、城乡结合部、农村市场等为重点部位,突出对消费侵权问题多发的家用电子电器和电器附件

类商品、服装鞋帽、装饰装修材料、儿童及老年人用品、交通工具类商品等老百姓普遍关注的商品监管和专项整治,集中力量开展“靶向式”专项市场监管执法整治,遏制假冒伪劣和不合格商品流向市场。三是优化电商环境。加快构建“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的网购商品质量监管机制,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四是积极开展消费品质量状况调查,将监督抽查结果和民意调查状况结合起来,定期在信息平台发布,引导消费者购买放心产品,倒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新闻传媒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5.开展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贯彻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完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环节的监管,加大分户验收抽查力度,加强质量通病治理工作,开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对建筑施工企业推行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各主体的质量责任,全面贯彻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度和信息档案制度,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切实提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同时,发挥优质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企业积极开展自治区“西夏杯”“建安杯”、全国“钢结构金奖”、国家“鲁班奖”、全国AAA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等优质工程创建工作。此外,通过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实验室检测试验能力比对验证、诚信信用记录等手段,整顿规范全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及检测试验人员的质量行为,提升检测数据的真实可靠性。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6.开展生产、生活性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水平。促进公路、铁路、

民航等多式联运,构建多节点的现代综合物流中心和中转基地;加快发展科技金融、科技服务、电子商务检验检测认证等现代服务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集约化、集群化发展。实施全域旅游景区打造行动,实施沙坡头景区提质扩容工程,加快提升旅游机构、旅游景区、特色街区、住宿服务质量,提升健康养老、住宿餐饮业服务水平,推进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优质化发展。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科学技术局、旅游发展委员会、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开展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一是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推动行政审批服务“不见面、马上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围绕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积极对接自治区政务服务部门和平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推动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解决群众办事“手续多、效率低”等问题,增强政务服务的主动性、精准性、便捷性,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推行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二是大力实施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三是大力实施健康中卫建设工程,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提高医疗和养老协同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两提升”。四是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问题,努力增加城镇居民收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努力实现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保障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合法权益。五是实施文化名人文艺精品工程,重点扶持七大领域优秀作品,开展文艺作品下基层演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改进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提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新闻传媒集团。

责任部门: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服务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公司、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持续推进品牌兴市战略。

8. 注重品牌培育和创建。重点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加强品牌培育,打造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的品牌企业。到2020年底,力争全市注册商标量突破4000件,培育宁夏名牌30个,重点抓好宁夏红、虹桥、香岩、夏华、万齐、南山阳光、早康等公司名优产品精深加工。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牧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科学技术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抓好品牌示范和推广。结合我市行政区域内特色产业分布特点,发挥行业协会等平台作用,鼓励优秀企业及个人争创自治区质量奖、质量贡献奖,鼓励优势产业集群申报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推动区域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区域重点产业和产业集聚区质量整体水平,增强区域产品质量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积极筹划举办区域品牌展示推荐会、行业论坛等大型商业活动,组织30家以上企业参加各类科技展会,为企业提供做大做强平台。积极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大品牌产品宣传推广力度,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网络、国内外展销会等途径,依托加盟、连锁、托管等方式,实现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牧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新闻传媒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强化品牌管理和保护。坚持创牌和保牌并举,努力形成企业自我保护、政府依法保护和司法维权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指导企业创建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将科研成果、核心技术及时转化为产品。鼓励企业加强品牌人才培养和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制度,提升

企业品牌意识和自我维权能力；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将宁夏名牌、驰名商标等列入重点支持和保护对象，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假冒名牌产品等违法行为，为名牌产品发展营造优胜劣汰、公平竞争的成长环境。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牧局、公安局、新闻传媒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质量工作支撑体系。

11.构建质量基础体系。一是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措施，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推进优化完善地方推荐性标准，落实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鼓励社会组织 and 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在新能源、现代农业、化工、旅游服务等领域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制定适合行业发展的企业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完成规模以上企业普查建档和对标升级。大力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化示范试点辐射带动作用，重点加强现代农业、循环经济、机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二是推进以诚信计量体系建设为重点的民生计量工作，建立完善“生产经营者自律、行政部门监管、社会各界监督”的工作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践行诚信计量承诺，塑造诚信品牌。三是强化认证认可执法监管，加大对无公害产品、有机产品、绿色食品、“CCC”认证产品的执法监管力度，切实提高认证有效性，促进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档次提升。四是加快推进质量检验、计量检测、认证认可等资金投入和技术整合力度，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建设，配套建立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配齐、配全、配强专业检测队伍。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建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填补我市部分检验检测项目空白。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农牧局、林业生态建设局、卫生

和计划生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构建质量监管体系。一是进一步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增强企业主体责任和质量意识，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主管人员对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拥有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权。二是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以食品药品、农产品、家用电器、建材、儿童用品等消费品为重点产品，以质量问题严重的生产聚集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为重点地区，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全面规范生产经营活动，严防区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发生。三是加强对群众举报情况和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数据的分析研判，及时了解掌握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质量安全动态，及时开展专项执法工作，深化“双打”等行动。四是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质量问题整治和曝光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质量违法行为。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牧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学技术局、林业生态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中心、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水务局、公安局、旅游发展委员会、新闻传媒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13.构建质量信用体系。大力推进质量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全面公开共享。一是落实信息公示归集制度。通过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对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等信息进行全面公示归集，面向社会公开，供社会各界查询、应用，并接受全社会监督。二是落实失信市场主体联合惩戒制度。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市场主体信息通过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公示并推送各相关部门，由

各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备忘录》的要求实施联合惩戒,加强信用记录的应用,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惩戒失信氛围。三是建立社会共治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团组织开展交流活动,及时发现和消除以损失质量为代价的行业“潜规则”和重大安全隐患。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形成全社会惩戒失信市场主体、抵制失信产品的共管共治格局。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旅游发展委员会、公安局、科学技术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林业生态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新闻传媒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14.构建人才保障体系。全面落实人才政策,依据“人才围绕项目引进,人才围绕项目培养”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互联网等平台作用,重点针对全域旅游、科技金融、网络经济、信息经济、航空高铁服务、大健康等新兴产业培养本土人才、草根人才,定向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用型人才,推动人才队伍结构优化提升,为我市实现创新突破、换道超车,开创中卫市转型发展新局面提供人才保障。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旅游发展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林业生态建设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宁夏大学中卫校区,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加强各自质量

和商标战略领导机构建设,努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市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协调质量提升行动的相关事宜。

(二)细化任务分工。各县(区)要把质量安全和发展目标纳入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质量提升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并相应制定工作方案。各部门也要制定相应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确保质量强市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级财政要加大对质量强市工作的扶持力度,统筹资金对质量、标准、品牌成果予以扶持。加强相关专项资金统筹保障,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在落实我市转型发展系列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探索以质量综合竞争力和标准创新为核心的质量增信融资制度,将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贷款发放参考因素。

(四)加强考核督导。市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县(区)质量强市工作的督导,建立以质量竞争力指数、公共服务质量满意率等为重点,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质量工作考核评价体系,适时对各县(区)、各部门质量强市工作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也将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和问责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监督作用。

(五)强化舆论宣传。大力普及质量知识、宣传质量法规、弘扬质量文化,在广泛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等传统媒体进行宣传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互联网、双微等新媒体平台优势,深入开展“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等群众性质量宣传活动,增进公众对质量强市的信心,营造“人人关注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局公安厅宁夏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1号)精神,全面建成“不见面、马上办”“最多跑一次”审批服务模式,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以商事制度改革

为抓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在企业开办方面减环节、缩时限,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二)工作目标。2018年年底,将我市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三个环节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其中,企业设立资料齐全1个工作日内可领照、公章刻制不超过1个工作日、税务涉税事项(含申领发票)1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工作措施

(一)实施流程再造。利用政务云平台,按照“多证合一”改革的要求,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依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流程,积极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

(二)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推进名称登记管理改革,实行企业名称网上

自主申报,除涉及前置审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不在同一机关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可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以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或当场查询的企业名称一并办理企业登记。全面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

(三)提高公章刻制办理效率。各县(区)公安机关应在办理企业登记事项的行政服务场所公布公章刻制制作单位目录,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应在1个工作日完成公章刻制,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严禁指定公章制作单位刻制公章,严禁要求企业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

(四)提高涉税事项办理效率。税务机关对新注册经营户要及时开展纳税身份甄别,对确认负有纳税义务的,及时补录税务登记信息,并纳入税务管理。要严格落实《发票办理规范》,进一步优化完善纳税人增值税发票申请领用流程,积极推行税控设备费用网上缴纳,逐步实现网上登记、网上核对、网上反馈办理结果,并提供邮寄发票服务,提供自助办税终端服务,实现纳税人自助领取发票。通过对比开票信息,提示纳税人及时调整发票版别和用量。大幅度压缩发票申领时间,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只需一次前往办税服务厅,当日即可领取、发行税控设备,领取增值税发票,相关手续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责任分工

(一)建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牵头部门,会同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明确责任分工,

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全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压缩企业设立时间,公安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压缩公章刻制办理时间,税务部门负责压缩新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理顺工作机制,推动实施流程再造,统筹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工作目标。

(二)加强各项保障工作。各部门要积极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加强窗口服务标准规范化建设,加强企业开办培训事项,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要通过提供网上智能咨询、热线电话咨询或设置专门咨询区域等方式加强辅导服务,设立自助服务区,提供网上办事设施和现场指导,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根。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多种载体,对改革政策进行全面准确解读,对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予以及时回应和解答,让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形成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促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指导协调,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跟踪工作进展,通报有关情况,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对落实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予以曝光并严肃问责;对落实有力、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8 年万亩富硒枸杞 苹果种植示范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63 号

沙坡头区、中宁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中卫市 2018 年万亩富硒枸杞 苹果种植示范基地建设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 2018 年万亩富硒枸杞 苹果种植示范基地建设方案

为尽快将我市打造成“中国塞上硒谷”,辐射带动全市富硒产业发展,提升我市富硒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美丽宁夏建设的意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13 期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及中卫市“6+8”重点工作分工方案要求,围绕市委、政府出台的《中卫市现代农业发展扶持政策》《中卫市富硒产业发展推进方案》等文件精神,创建万亩富硒枸杞、富硒苹果种植示范基地,突出示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通过推行富硒枸杞、富硒苹果标准化生产技术,生产出“产品安全、口感优良、营养丰富、含硒适量”的高端枸杞、苹果产品,全面提高我市枸杞、苹果产业市场竞争力,实现产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工作内容

(一)建设地点。万亩富硒枸杞种植示范基地涉及沙坡头区、中宁县。一是位于沙坡头区镇罗镇的乌玛农场,二是位于中宁县小盐池滩的玺赞枸杞庄园,三是中宁县舟塔乡;万亩富硒苹果种植示范基地位于沙坡头区、中宁县。一是位于沙坡头区永康镇阳沟村的万齐苹果种植基地,二是位于沙坡头区永康镇彩达村的南山阳光苹果种植基地,三是位于中宁县恩和镇清庄村的苹安苹果种植基地。

(二)建设主体及规模。种植示范基地(小产区)的建设主体采用“企业+基地”和“合作社(企业)+农户+基地”的发展模式。万亩富硒枸杞种植示范基地共 3 个小产区,其中:宁夏乌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亩,玺赞枸杞庄园 6000 亩,舟塔乡 6 个合作社 2000 亩;万亩富硒苹果种植示范基地涉及 3 个小

产区,其中:宁夏万齐农业发展集团 5000 亩,宁夏南山阳光果业有限公司 4500 亩,宁夏苹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亩。

(三)生产管理。中卫市硒产业发展责任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富硒生产技术服务,企业(合作社)与硒产业公司签订《万亩富硒枸杞苹果种植技术服务协议》,由企业(合作社)组织农户,严格按照《中卫市富硒枸杞栽培技术规程》《中卫市富硒苹果栽培技术规程》开展富硒枸杞、苹果栽植,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富硒优质产品标准技术规范生产,确保产品品质。示范基地政策性农业保险必须实现全覆盖。

(四)宣传与市场营销。一是利用采摘节、博览会等开展富硒枸杞、富硒苹果品牌宣传,引导和鼓励企业参与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销会、推介会,把我市富硒枸杞、富硒苹果企业、合作社及其产品全面推向国内外市场。二是通过市场化运作,采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分配机制,由苏州硒谷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土骨干企业共同注资筹建中卫硒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除示范基地建设主体自主营销外,中卫硒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也包装销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抓好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特成立中卫市富硒枸杞、苹果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林业生态建设局局长刘宏阳担任,副组长由刘德祥副局长担任,成员由沙坡头区农科委、中宁县枸杞局、中宁县林业局、海原县林业局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

室设在市林业生态建设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研究协调有关重大事项。各县(区)要结合实际,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林业主管部门、乡(镇)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对建设任务进行再细化、再部署。

(二)加强资金扶持。对参与万亩富硒枸杞、苹果基地的建设主体,中卫市政府以奖代补硒肥投入资金。各县(区)要积极争取各级项目资金,加强与财政、金融、招商等部门沟通联系,构建富硒产品开发企业和合作社投入主体、财政补贴和信贷支持等多渠道、多层次的富硒产业投入机制。

(三)加强技术服务。中卫市硒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撑方,对示范基地(小产区)建设提供全方位富硒生产技术服务。企业(合作社)和市、县(区)、乡(镇)林技推广人员积极开展富硒枸杞、富硒苹果标准化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工作,推进富硒枸杞、富硒苹果标准化生产技术落到实处。

(四)加强督查考核。富硒枸杞、苹果种植示范基地(小产区)建设实行绩效考核和动态管理机制,由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质检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督查组,采取“双随机”(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确定检查人员)的督查方式,加强对富硒产品的质量监管,对在建设过程中发现不按照富硒标准化生产规程生产、不按时按需增施硒肥等行为的企业、合作社,取消对其政策扶持。市、县(区)、乡(镇)层层签订责任书,并分别纳入市、县(区)政府、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任务。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 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

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重大政治任务。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及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生态立市战略,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为抓手,深入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基本方针,强化联防联控,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2%以上;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11%,细颗粒物(PM_{2.5})比2015年下降12%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县级城市PM₁₀年均浓度较2017年下降7.5%,PM_{2.5}较2017年下降2.9%,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5%以上。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三)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落实《产业调整指导目录》和高耗能、高污染和

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群众反映强烈的大型企业2018年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年年底前完成。在现有工业园区中禁止新增化工区,加大现有化工区整治力度。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等按职责分别负责,财政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四)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向社会公告置换方案。禁止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严防“地条钢”等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到2020年,全市钢铁、电解铝建成产能分别控制在320万吨和98万吨以内。严格控制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加大现有燃煤自备电厂改造和淘汰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市环境保护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五)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进一步深化供给侧改革,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开发区优化整合和“僵尸企业”清理,深入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年底前实现阶段性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实施分类处置。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2020

年底前,全市完成各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列入淘汰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参与)

(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深入落实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按行业分步完成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到2020年,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2018年底前,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台33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天元发电有限公司自备电厂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20年,全市所有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年底前,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达标改造。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底前,完成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铁合金、电石、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制定堆场扬尘整治计划,2019年年底前完成整治。(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参与)

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48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推进工业园区、开发区整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进各

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对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各工业园区根据需要制定集中供热(气)实施方案,通过周边公用电厂供热改造和建设“以热定电”背压式供热机组,不断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气)。各工业园区力争建成国家级、自治区绿色工业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参与)

(七)大力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完善规划措施,依托工业园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行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壮大绿色产业规模。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推广应用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科学技术局参与)

三、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八)削减煤炭消费比重。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中长期方案,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到2020年,扣除热电联产用煤,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584万吨以内(不包括新建热电联产项目)。推广使用洗选煤炭和清洁利用,削减非电力用煤,城市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切实降低燃煤消费,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2020年,力争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2%左右,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提高到25%。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到2020年,全市风电装机规模达到240万千瓦以上,争取光伏发电规模达到220万千瓦以上。积极发展生物质发电,推进垃圾发电、生物质直燃发电、生物质沼气发电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应用。加快地热能资源开发和利用。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风、弃光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九)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调整优化城市供热规划,到2020年,全市城镇集中供热范围进一步扩大。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7-2021年)》,制定全市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并分年度组织实施。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依实际情况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供暖工程。推广利用地热资源,以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供暖。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将洁净煤供暖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环境保护局参与)

抓好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落实《自治区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分工方案》,加大天然气供应和推广力度。积极争取我市天然气用气指标,力争提高我市管道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到2020年,天然气占全市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6%左右。坚持“以气定改”,在落实气源的情况下有序推进“煤改气”。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2020年采暖季前,全市燃气企业的储备能力达到量化指标要求。坚持“民生优先”,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电网企业要统筹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鼓励推进蓄热式等电供暖。各县(区)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应给予支持,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十)加强散煤煤质监管力度。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煤质监管方案及年度计划,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2018年10月底前,各县(区)城市建成区建设1个清洁煤配送中心;2019年年底,各县(区)建设完成以镇(乡)为单位的全密闭配煤中心。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秋冬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加大抽测、

抽检力度,对不符合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从重进行处罚,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民用煤质达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参与)

(十一)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整治。各县(区)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2018 年年底,各县(区)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2020 年年底,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参与)

实施锅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2018 年年底,所有燃煤锅炉达到排放标准要求。2020 年年底,鼓励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气锅炉同步实现低氮改造,2020 年年底,完成城市建成区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稳步推进城市高效燃煤热电联产和余热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2020 年年底,中宁县力争完成天元锰业热电联产项目。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取消分散燃煤锅炉。2020 年年底,热电联产电厂供热管网敷设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市环境保护局参与)

(十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增量双控行动,到 2020 年,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十二五”末下降 17%,能耗增量控制在 240 万吨标准煤以内的“十三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持续实施 65%建筑节能标准,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019 年起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执行率达到 65%;2020 年新建建筑设计阶

段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执行率达到 70%,有改造价值的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低于城镇居住建筑总量的 1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十三)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进中卫工业园区铁路货运专线项目建设,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分别按职责负责,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参与)

(十四)大力淘汰老旧车。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通过经济补偿、限行禁行、严格超标排放监管执法等措施,加快推进国Ⅱ及以下汽油车和国Ⅲ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到 2020 年,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提高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能力,做好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回收(拆解)工作。(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参与)

(十五)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强化在用车监管。建立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测机构、维修单位等全链条监管制度。强化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共交通站场等车辆集中停放地的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车载诊断系统(OBD)、燃油和车用尿素质量以及尾气排放达标情况。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辆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 OBD,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加强排放检验及维修机构监督管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2019 年年底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面实施新版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行为。（市环境保护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2018 年年底前，各县（区）应制定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明确国三（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工作，2019 年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和环境标识发放，建立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数据库。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严厉处罚，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等参与）

（十六）实施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2018 年年底前全面推行使用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实现环保、公安部门信息共享。2019 年年底前，在城市主要进口、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及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纳入自治区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并实现联网。对于通过遥感监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依法进行处罚，并要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行驶途经地等，并向社会曝光。（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十七）加强油品监管。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应定期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确保全市国 V 汽、柴油全覆盖。推动实施国 VI 标准成品油升级计划，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 VI 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参与）

加强油气回收治理。2018 年年底前，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回头看”，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对加油站、储油罐、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对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对设施损毁的限期维修。到 2020 年，全市油气回收治理率达到 100%。（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

（十八）建设绿色交通体系。推进新能源交通体系建设。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政府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提高电动汽车保有量。推广应用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便捷的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加快沿黄 2 小时经济区城际路网建设，基本解决城际交通结构单一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十九）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推进“三北”防护林、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建设，加大城市周边重点扬尘易发区绿化管控力度。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市林业生态建设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局等参与）

（二十）实施露天矿山综合整治。2018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露天开采矿山（含砂石料厂）摸底排查，建立整改整治矿山企业清单。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

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2019年年底前,完成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专项工作,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及时巩固深度整治成果。2020年年底前,开展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工作“回头看”。(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生态建设局参与)

(二十一)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2018年年底前,建立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措施,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对扬尘防控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施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期间,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特殊项目除外)。加强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面进一步推广“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到2020年,沙坡头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中宁县、海原县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0%以上。渣土车要安装密闭装置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和处罚力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二十二)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2018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3%,2020年年底前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建立、完善辖区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落实县包乡(镇)、

乡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对秸秆焚烧行为加强宣传教育,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建立秸秆禁烧长效监管机制。对出现着火点的县(区)进行通报,并问责相关责任人。到2020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得到有效管控。(市农牧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控制农业氨源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全市化肥利用率达到40%。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2020年年底前,全市基本完成畜禽规模养殖场氨源排放治理。(市农牧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六、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二十三)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制定并实施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制定攻坚目标、完善任务措施。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生态建设局等参与)

(二十四)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制定并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建设要求,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二十五)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逐步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

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逐步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二十六)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查工作,2018年年底结合环境统计初步建立全市VOCs排放基数。推进实施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加大农药、染料中间体等化工行业VOCs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完成自治区下达减排任务。(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参与)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十七)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一步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有机统一各项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目标、重大措施,以及重点产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等事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大事项组织召开会议或征询意见建议,部署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二十八)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提高全市空气质量精准预测预报能力,加强天地环境一体化数值预报模式、大气污染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开展环境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沙尘天气精细化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实现5~7天预报能力。强化环保、气象等部门联动,建立环境保护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预警机制。(市环境保护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九)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完善市、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

单,实施统一的区域措施,全力削减污染峰值。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相关县(区)及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在冬防期(12月1日至来年3月10日)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建材、钢铁、铸造、铁合金、化工、焦化、电解铝、碳素行业等高排放行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焦化、有色、煤矿及矿石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三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落实环境保护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企业形成绿色发展模式。加大市、县(区)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财政支出向蓝天保卫战倾斜,将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每年保持适当增幅。鼓励社会资本通过PPP等模式参与污染防治,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基础建设的可持续性。加大对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落实国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落实电石、铁合金、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7个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进一步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对电解铝、水泥、钢铁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建立并完善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政策。(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市物价局分别按照职责负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参与)

八、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三十一)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开展环境空气质量VOCs监测,建成一套VOCs组分自动监测系统。中卫工业园区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VOCs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VOCs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城市降尘量监测。(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完善固定污染源监控体系。全面排查电力、钢铁、水泥、化工、焦化、有色等重点企业及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2018 年年底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全部完成安装。继续扩大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范围,将排气筒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20 年年底前,全市基本完成。(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结合机构改革,明确相关部门(机构)机动车污染防治职责。2019 年年底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并实现联网。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管装置。(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运维机构监管,以“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为责任追溯基本原则,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对比、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

(三十二)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推广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深化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要求,进一步做细、做密网格,建立网格污染源档案。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窑炉、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扬尘管控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市、县两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参与)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

用尿素行为,禁止调和油组分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九、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民广泛参与

(三十三)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卫市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各县(区)党委、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安排部署和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提升市人民政府督查检查工作力度,确保攻坚行动顺利推进。(市政府督查室、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三十四)严格考核问责。市人民政府依据自治区政府考核办法,制定市级考核办法,对各县(区)及相关部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各县(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县(区),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公开约谈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委督查室、市委组织部、市政府督查室参与)

(三十五)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各县(区)要充分利用各种网络媒体,及时公布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时间表、路径图。2018 年起,每月公布市、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监控企业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三十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坚持全民共治,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报纸、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畅通监督渠道,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引导公众进一步主动参与、积极作为。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引导绿色生产。(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教育局等参与)

附件: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

附件

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

县、(区) 年份	PM10(微克/立方米)		PM2.5(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例(%)	
	2017 年	2020 年	2017 年	2020 年	2017 年	2020 年
沙坡头区	106	93	39	38	77.0	80.0
中宁县	100	88	33	33	85.2	86.0
海原县	73	70	31	31	91.1	≥90.0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整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污染的通告

卫政规发〔2018〕1 号

为加强燃煤污染控制,推进餐饮服务单位“煤改气”“煤改电”,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和公众健康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人民政府《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宁政发〔2016〕71 号)有关精神,现就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污染整治事宜通告如下:

一、根据《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以实际城建区域,即机场大道以东、宁钢大道以西、铁路沿线以南、滨河大道以北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目

录》Ⅲ类要求,即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禁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油渣、煤焦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生物质燃料。

三、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禁止销售、燃用不符合规定的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或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轻质柴油、电或其他清洁能源。以政府在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对在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提出“煤改气”“煤改电”申请,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改造的餐饮服务单位给予一定补助。

四、对违反本通告规定,在规定期满后继续使用燃煤锅炉等高污染设施,或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本通告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关村中卫园企业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关村中卫园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关村中卫园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关村中卫园企业入驻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关村中卫园主要为入驻我市的云计算、军民融合企业提供办公用房等孵化服务,帮助有意向落户我市的项目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

第三条 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服务局(以下简称大数据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进入中关村中卫园的企业进行指导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和发布中关村中卫园的具体管理制度,负责中关村中卫园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负责云计算和军民融合项目引进、审查和考核,办理入驻手续,为入驻企业提供孵化服务,帮助协调落实各项招商引资扶持政策。

(三)协助工商、税务、审计、网络安全等部门对入驻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负责入驻企业的其他管理服务工作。

(五)管理和维护中关村中卫园公共财产物资。

(六)负责中关村中卫园的对外宣传与推广工作。

第四条 入驻中关村中卫园的企业原则上以从事云计算和军民融合产业的企业为主,孵化期为 5 年。孵化期内,免缴办公用房房租、物业费及

水、电、暖费用。孵化期满,根据实际情况,可继续安排办公用房,但应当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第五条 入驻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卫市产业政策和中关村中卫园发展方向,优先支持云计算信息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电子商务类企业和科研院所、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及军民融合等企业入驻。

(二)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严格的技术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入驻企业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

第六条 入驻申请审批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申请入驻企业向大数据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企业入驻中关村中卫园申请表》。

2.提供企业在卫工商注册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等资料)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相关资料(企业相关管理制度、企业章程、专利证书、合作协议、技术团队骨干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成果证书等)。

3.项目可行性报告或商业计划书。

(二)考察审核:大数据局受理申请并对项目进行考察、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签订协议:经批准入驻后,大数据局与入驻企业签订入驻协议。

第七条 加强入驻企业管理

(一)办公用房面积和工位数量由入驻企业申请,大数据局根据企业办公人数等进行审核。

(二)大数据局定期、不定期对入驻企业进行考核评估,入驻企业出现办公位空座率高或工位不够使用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孵化期满后,根据项目发展情况,经入驻企业书面申请并报告大数据局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四)入驻企业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服从大数据局的管理,合法经营、诚信经营、文明经营。

(五)严禁入驻企业将中关村中卫园办公工位转租他人及企业使用。

(六)入驻企业负责人变更时,必须向中关村

中卫园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八条 入驻中关村中卫园企业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进入中关村中卫园的企业,享受国家、自治区及中卫市扶持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

(二)优先为入驻企业争取自治区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和创新后补助等各类科技项目资金。积极为企业提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合同交易登记、创新研发平台搭建等方面的服务。

(三)加大对入驻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中关村中卫园内增设分支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在园内成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支持园内企业上市及开展其他直接融资活动。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给予“宁科贷”、科技金融专项等信贷支持。

第九条 入驻企业在孵化期内或孵化期满,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网络,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可申请孵化成功退出。在孵化期内,入驻企业因自身生产经营等原因发生变化,可申请提前终止协议,自动退出中关村中卫园。

第十条 在孵化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大数据局有权终止孵化协议,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退出中关村中卫园。

(一)孵化协议签订后持续两个月内没有开展经营运作,企业申请实施的项目未实质性开展的。

(二)未经大数据局同意,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

(三)孵化期届满,经大数据局书面督促后,未提出延期的;

(四)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五)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的;

(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从事非法活动的;

(七)严重违反本办法,给中关村中卫园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的;

(八)不服从园区统一管理,情节严重的。

(九)私自将中关村中卫园办公工位转租他人及企业使用的。

(十)其他可对中关村中卫园带来损失的情形。

第十一条 建立入驻企业经营评估机制,入驻企业要按照大数据局的要求,按期提供生产经营相关状况报表。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所有申请进入中关村中卫园的企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有效期为五年。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城市公共户外广告位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城市公共户外广告位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城市公共户外广告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公共户外广告位资源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维护市容整洁美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公共户外广告位设置及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城市公用建(构)筑物,城市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其他户外载体,直接或者间接介绍商品、服务或者公益性内容的设施。

第四条 城市公共户外广告位类型包括:

(一)利用公共场地的建筑物、空间设置的广告、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灯箱、橱窗、信息发布栏、牌匾、店牌、单位指示牌、路铭牌、公交站亭(牌)、擎天柱广告牌等固定广告;

(二)利用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绘制、张贴的移动广告。

第二章 管 理

第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依据城市特色风貌,编制城市户外广告在各区域的布局以及设置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公共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随城市发展和建设情况进行修订并及时予以公布。

第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为公共户外广告位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公共户外广告位设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广告内容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虚假违法广告,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予以查处。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规划建设的城市公用设施等形成的户外广告位资源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全部由指定经营单位统一开发、经营。

第八条 市属企、事业单位和部门已开发建设的户外广告资源须全部移交指定经营单位统一经营。市属企、事业单位和部门已开发建设的户外广告资源移交指定经营单位后对原产权单位的宣传数量、质量不低于移交前。

第九条 对未批先建的户外广告位逐步收回,交由指定经营单位经营;对已经审批建立的户外广告,到期后统一由指定经营单位经营;对在建的户外广告,一律停建,统一收回交由指定经营单位经营。

第十条 新规划、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绿地、空地、公交站亭(牌)、路铭牌等公用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置交由指定经营单位统一经营。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使用的设计风格、语言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等应符合国家规定,画面必须健康、清晰、美观。

第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符合相应的设置技术规范、质量标准。

第十三条 利用道路两侧设置户外广告的,不得延伸扩展至道路上方、跨越道路或者违反限高规定,外观不得与交通标志颜色和式样相同或者近似。配置夜景光源的,不得与道路交通信号近似,或者设置强光灯饰。不得在道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位。

第十四条 城市公用设施等形成的户外广告资源,在指定经营单位使用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拆除、迁移、遮盖或者损坏。

第十五条 禁止以下形式的户外广告:

- (一)彩旗、道旗广告;
- (二)布幅、条幅、横幅广告;
- (三)用低劣材料制作的简易广告;
- (四)在城市道路上设置固定的跨街广告;
- (五)利用临街建筑物的楼顶、窗户、阳台、墙面悬挂、张贴各类广告;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形式的广告。

第三章 维 护

第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牢固安全、整洁美观、符合相应的国家技术质量标准。

第十七条 指定经营单位负责经营的公共广告位,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保持户外广告的整洁、完好,并及时进行维护;
- (二)保证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并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开启照明设施。
- (三)定期对户外广告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遇恶劣气候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四)涉及公共安全的户外广告,指定经营单位每年应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审批管理部门提交检测报告;安全检测不合格的,设置者应及时整改,并达到安全要求;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

第四章 大型户外广告位审批

第十八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位需按下列程序审批:

- (一)申请人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相关资料。
- (二)城市管理部门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勘察,签署意见。

(三)城市管理部门同意设置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有关部门的相关手续。

(四)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完成户外广告设置。

第十九条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时,应提交下列文件或资料:

(一)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或场地租赁有效证明;

(二)广告发布白天和夜间的实景效果图;

(三)大型户外广告必须由具有资质的专业设计部门提供结构设计图、施工说明书;

(四)相关部门意见。

第二十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内容、期限、规格和设计方案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自审批之日起 30 日内设置,逾期未设置的,其审批自行失效。

第五章 公益广告

第二十二条 公益广告发布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指导协调下开展。

第二十三条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负责公益广告内容、设计风格等的最终审核。

第二十四条 发挥户外广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宣传的主阵地作用,公益广告发布要占公共广告资源的 20%以上。因公益宣传需要发布户外公益广告的,指定经营单位须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有明确要求需要

发布公益广告的,由指定经营单位根据规划要求统一安排设置,其它任何单位不得以公益宣传的名义擅自设置户外广告位。

(二)公益广告发布时间、地点、内容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统筹安排。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户外广告查处时,必须依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二)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的;

(二)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

第二十八条 因户外广告倒塌、坠落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中卫市人民政府主管，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编辑出版，面向社会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中卫市委、政府文件，中卫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卫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中卫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出刊。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19〕第0005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电子邮箱：nx_zws@163.com

网 址：www.nxzw.gov.cn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政编码：755000